



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袁大铭，袁大铭直接持有公司 1,709.3 万股股份，并通过鑫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00.240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9%，股权集中度较高。若袁大铭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26,348.45 元和 16,803,520.20 元，分别占当年末流动资产总额的 29.74% 和 29.77%，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1.96 次和 2.24 次，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收期较长。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还会逐年增加，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一方面，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财务成本；另一方面，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给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非经常性损益不能持续获得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亏损，2013 年度实现盈利，2012 年和 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85,057.41 元和 1,563,380.31 元。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其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达 71.50%，比重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的研发能力及发展前景获得政府认可，收到富阳市科技局拨付的 2013 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中央补助经

费 77 万元。公司今后能否获得该类补助存在不确定性，若不能持续获得，将对公司今后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不断研发新工艺、新产品，在技术创新领域，公司一直都走在行业的前列。公司在 PPTC 材料的制造技术方面，已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公司已拥有专利 26 项（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

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公司仍在积极探索新型聚合物导电材料的研发，公司的研发项目“新型高分子纳米复合材料规模化制备技术”已申报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该技术致力于定向碳纳米管/聚合物纳米复合导电膜的研制，是目前导电材料领域最前沿的技术。

不过，随着产品不断升级换代，公司可能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及时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或开发出新产品，公司可能失去技术领先优势，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六、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3001046），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1-2013 年享受减免 10% 优惠，即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公司将于 2014 年 6 月申请复审。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七、资金拆借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资金实力偏弱，公司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存在金额较大的资金往来，且均未约定资金拆借利息，如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报告期内资金往来产生的利息费用将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整体营运资金较为短缺，且公司所有的土地房产均已设定抵押，如果公司在未来发展的过程中，不能解决资金瓶颈问题，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并通过加强管理层培训的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大铭及总经理袁建波向公司出具了《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主业，扩大销售，获得持续现金流，并积极取得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公司可以通过定向增发、股权质押等其他方式募集发展资金，可从根本上解决公司资金短缺的难题。

目 录

释义	6
第一章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8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0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5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28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4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3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9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2
五、同业竞争情况	73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4
第四章 公司财务	78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78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97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1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08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19
六、股东权益情况	12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24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8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29
十、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30
十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30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31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36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3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3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0
第六章 附件	14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1
三、法律意见书	141
四、公司章程	14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1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大铭新材	指	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浙江华源电热有限公司，2003年3月前的名称为杭州富阳华源电热有限公司
大铭光电	指	杭州大铭光电复合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鑫沃投资	指	富阳鑫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赛沃	指	杭州赛沃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嘉兴百霖	指	嘉兴百霖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投创业	指	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资产	指	国投资产管理公司
浙江红土	指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红土	指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创投	指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瑞侃	指	美国瑞侃公司 (Raychem Corporation)，是自限温伴热带的发明单位
美的	指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格力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并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PPTC	指	聚合物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材料，是一种是由高分子有机聚合物在高压、高温，硫化反应的条件下，掺加导电粒子材料后，经过特殊的工艺加工而成，具有“节能发热”和“阻流开关”的特性的特殊材料
PTC	指	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正温度系数）
CE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欧盟市场标志属强制性认证标志
聚合物	指	高分子化合物，是由众多原子或原子团主要以共价键结合而成的相对分子量在一万以上的化合物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DaMing Advanced Materials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法定代表人: 袁大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35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富阳市富春江高新技术开发区高尔夫路 166 号

邮编: 311401

董事会秘书: 邓鑫淼

所属行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主要业务: 聚合物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材料 (以下简称 PPTC) 及 PPTC
电加热器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25403186-X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830998
- 2、股票简称: 大铭新材
-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 3,350 万股
- 6、挂牌日期: 2014 年 8 月 13 日
- 7、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鑫沃投资持有的公司 306.7 万股股份以外，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袁建波、鑫沃投资于 2014 年 4 月签署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自大铭新材挂牌之日起一年内转让不超过三分之一，自大铭新材挂牌之日起两年内转让不超过三分之二。

2、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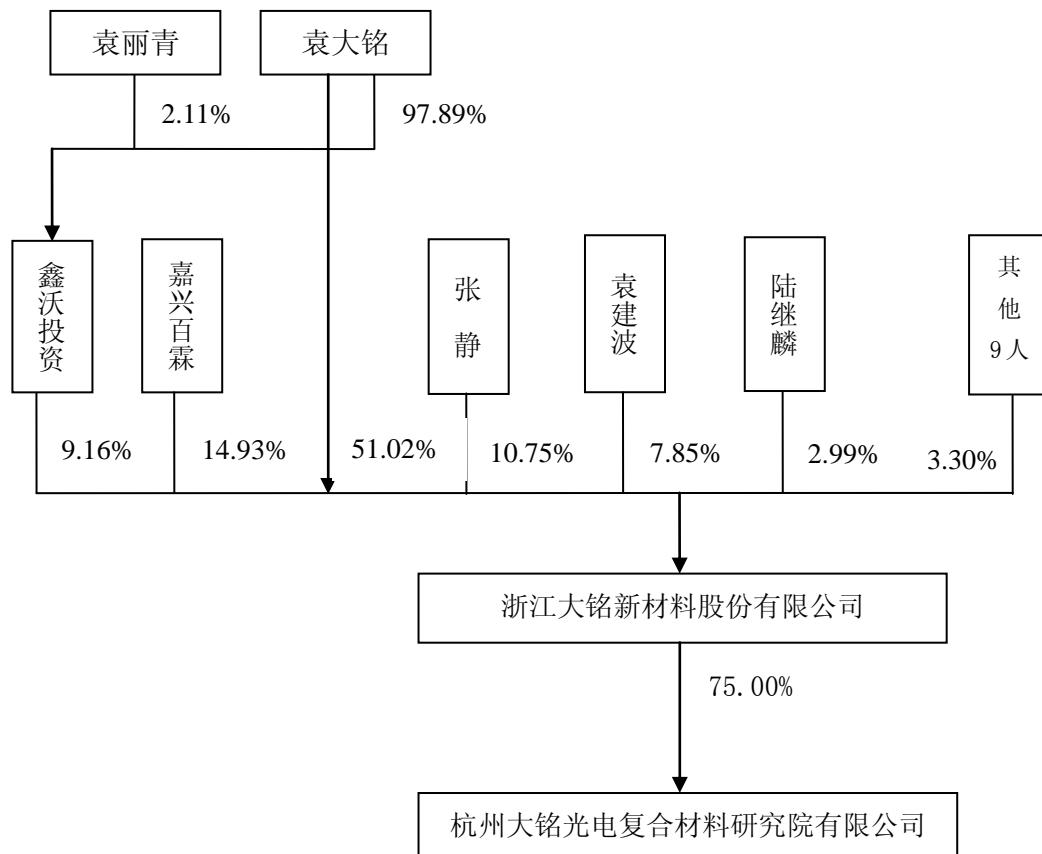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管持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袁大铭	17,093,000.00	是	否	-
2	嘉兴市百霖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否	否	-
3	张静	3,600,000.00	是	否	-
4	富阳鑫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67,000.00	否	否	1,022,333.00
5	袁建波	2,630,000.00	是	否	-
6	陆继麟	1,000,000.00	否	否	-
7	何杨军	300,000.00	否	否	-
8	蒋英	300,000.00	否	否	-
9	汪琪	100,000.00	否	否	-
10	包玉娟	100,000.00	否	否	-
11	章展	100,000.00	否	否	-
12	罗忠勤	80,000.00	否	否	-
13	梁亚琳	50,000.00	否	否	-
14	王群英	50,000.00	否	否	-
15	章俞琴	30,000.00	否	否	-
合计		33,500,000.00			1,022,333.0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袁大铭	17,093,000.00	51.02	境内自然人
2	嘉兴市百霖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0	14.93	境内法人
3	张静	3,600,000.00	10.75	境内自然人
4	富阳鑫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67,000.00	9.16	境内法人
5	袁建波	2,630,000.00	7.85	境内自然人
6	陆继麟	1,000,000.00	2.99	境内自然人
7	何杨军	300,000.00	0.90	境内自然人
7	蒋英	300,000.00	0.90	境内自然人
8	汪琪	100,000.00	0.30	境内自然人
8	包玉娟	100,000.00	0.30	境内自然人
8	章展	100,000.00	0.3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3,290,000.00	99.37	--

2、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袁大铭,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2）嘉兴百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嘉兴百霖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嘉兴市百霖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嘉兴市罗马都市42幢西201室

法定代表人：刘振江

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需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嘉兴百霖201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30,103,736.04元，负债总额为194,912,655.34元，所有者权益为35,191,080.70元；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673,745,418.30元，净利润为3,032,384.31元。

嘉兴百霖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振江	1,200.00	40.00	货币
2	魏裕康	900.00	30.00	货币
3	张忠林	300.00	10.00	货币
4	周洁	300.00	10.00	货币
5	葛晓海	3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3,000.00	100.00	--

（3）张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鑫沃投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5）袁建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已签署《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未委托任何人/单位以直接或间接之方式持有大铭新材的股份。同时，本人/本公司也未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单位间接持有大铭新材的股份，并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袁大铭、袁建波为父子，袁大铭同时持有公司法人股东鑫沃投资 97.84%的股份，为鑫沃投资的控股股东。袁大铭与鑫沃投资股东袁丽青为父女关系。除此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袁大铭直接持有公司1,709.3万股股份，并通过鑫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00.240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9%，因此，袁大铭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袁大铭，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47年3月出生，初中学历。1995年9月至2003年3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3月至2007年6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3、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袁大铭。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5 月 11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县分局依法登记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由自然人朱献勇以自有住房和机器设备出资 2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2 万元，由自然人袁柳春以货币资金出资 8 万元。

1993 年 5 月 11 日，浙江省富阳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了《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证资信证明书》【富审事（93）第 690 号】，验证截至 1993 年 5 月 1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出资 20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 10

万元。

由于朱献勇以自有住房和机器设备出资的 20 万元在出资时未经评估，且因历史久远难以核定价值，针对该出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袁大铭以货币资金置换上述由朱献勇以非货币资产认缴的出资，并由中汇于 2014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4]1278 号）验证。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献勇	22.00	73.33	固定资产、货币
2	袁柳春	8.00	26.67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3 年 6 月 14 日，因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股东协商调整公司股权结构，有限公司向富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关于杭州富阳华源电热有限公司更改法人代表的请示》，说明经公司股东朱献勇和袁柳春协商，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朱献勇变更为袁柳春；同时，朱献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14 万元的出资额以每一元出资额作价 1 元转让给袁柳春。

2014 年 2 月，公司原股东朱献勇出具了《关于股权转让的情况说明》，对以上事项予以确认。

1993 年 6 月 14 日，富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献勇	8.00	26.67	固定资产、货币
2	袁柳春	22.00	73.33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1994 年 2 月 4 日，公司股东朱献勇因个人原因计划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经股东协商，朱献勇与袁柳春签订了《退股协议书》，朱献勇将自己持有的公司所有股权以每一元出资额作价 1 元转让与袁柳春，双方当即结清转让款项。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朱献勇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14 年 2 月，公司原股东朱献勇出具了《关于股权转让的情况说明》，对以上股权

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1995年9月18日，公司重新规范为符合《公司法》要求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7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1元，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由自然人袁大铭以材料、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形式投入，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完善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等组织机构。

1995年9月18日，浙江省富阳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证资信证明书》【富审事验字（95）476号】，验证截至1995年9月18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0万元均已缴入。

由于袁大铭以材料和设备出资的40万元在增资时未经评估，且因历史久远难以核定价值，针对该次增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袁大铭以货币资金置换上述由其以非货币资产认缴的出资，并由中汇于2014年3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4]1278号）验证。

1995年9月19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大铭	40.00	57.14	固定资产
2	袁柳春	30.00	42.86	货币
合计		7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3年1月5日至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①因股东袁柳春个人年龄较大，身体状况不佳，拟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2.86%的股权转让给其女婿股东袁大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袁柳春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②公司更名为“浙江华源电热有限公司”；

③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至15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430万元分别由袁大铭以货币资金出资544.5万元，以无形资产（专利）经评估作价出资165.5万元，由自然人丁小斌以货币出资375万元，由自然人汪茫以货币出资165万元，由自然人马汶以货币出资105万元，由自然人胡菊祥以机器设备经评估作价出资75万元；

④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富春江高新技术开发区”；

⑤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电热材料、自限温伴热带、保温保护箱、热敏电阻原件、采样复合管制造，销售；设备成套工程安装；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仪器仪表批发、零售。

2003年2月17日，股权转让方袁柳春与受让方袁大铭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作价1元。

2003年3月20日，富阳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同会事评[2003]027号】，评定专利权人袁大铭用于出资的实用新型专利：钢制保温、保护柜（专利号 ZL95201643.5）、玻璃钢保温、保护箱（专利号 ZL95201644.3）、恒温干鞋器（专利号 ZL93214720.8）以2003年3月2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共计192万元，评定胡菊祥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一套45型全电脑护套生产线和一套45型F46薄壁管生产线”以2003年3月2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75万元。

2003年3月20日，富阳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同会事验[2003]068号】，验证截止2003年3月18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43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1,895,000元，实物资产750,000元，无形资产出资1,655,000元。

此次增资中，袁大铭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系其多年经商累计及向亲友的借款，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系其持有的发明专利；丁小斌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系其个人收入积累及向亲友的借款；汪茫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系其个人收入积累及向亲属的借款；马汶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系其个人收入积累及向亲友的借款；胡菊祥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系其购买的机器设备。此次增资的股权均为各股东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持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该次增资中股东袁大铭用于出资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难以证明系非职务发明，针对该出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袁大铭以货币资金置换上述由其以专利认缴的出资165.5万元，并由中汇于2014年3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4]1278号）验证。

2003年3月25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大铭	780.00	52.00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货币
2	丁小斌	375.00	25.00	货币
3	汪茫	165.00	11.00	货币

4	马汶	105.00	7.00	货币
5	胡菊祥	75.00	5.00	固定资产
	合计	1,500.00	100.00	--

(5)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04年7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①因股东胡菊祥另有个人发展目标，拟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所有股权转让给股东袁大铭；

②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1,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1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入300万元，由原股东袁大铭投入150万元，丁小斌投入50万元，均为货币形式。

③由袁大铭、丁小斌、李玉松、江亦方、汪茫、马汶、袁建波担任公司董事；袁大铭任董事长，袁丽青任监事。

2004年7月10日，胡菊祥与袁大铭两人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胡菊祥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所有股权以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大铭，股权转让总价款为75万元。转让完成后，出让方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04年7月13日，富阳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同会事验[2004]232号】，验证截止2004年7月13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年7月27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大铭	1,005.00	50.2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货币
2	丁小斌	425.00	21.25	货币
3	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5.00	货币
4	汪茫	165.00	8.25	货币
5	马汶	105.00	5.25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6)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①因股东汪茫另有个人发展目标，拟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将其持有的公司 8.25% 的股权以每一元出资作价 1.05 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袁大铭，转让总价款 173.25 万元；因股东马汶另有个人发展目标，拟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将其持有的公司 5.25% 股权以每一元出资作价 1.05 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袁大铭，转让总价款 110.25 万元；

②选举袁大铭、丁小斌、李玉松、冯振、帅宏喜为董事；袁大铭任董事长，袁丽青任监事。

2005 年 1 月 31 日，袁大铭与汪茫、马汶分别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1.05 元。

2005 年 2 月 25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大铭	1,275.00	63.7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货币
2	丁小斌	425.00	21.25	货币
3	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7)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为加快公司发展，引进人才，同意袁大铭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帅宏喜；为调整公司股权结构，同意丁小斌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 的股权转让给袁大铭。

2005 年 12 月 25 日，袁大铭与帅宏喜、丁小斌分别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1 元。

2006 年 1 月 5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大铭	1,100.00	55.00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货币
2	丁小斌	400.00	20.00	货币
3	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5.00	货币
4	帅宏喜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8) 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因股东丁小斌职业发展原因，拟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同意丁小斌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其配偶自然人张静；因股东帅宏喜个人另有发展目标，拟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同意帅宏喜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袁大铭；同意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原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国投资产（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国投资产均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系国有控股投资公司，本次股权移交系依照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关于划转部分退出类投资项目资产和管理关系的通知》（国投经营[2007]63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

2007年6月16日，丁小斌与张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转让价款400万元。

2007年6月18日，帅宏喜与袁大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转让价款200万元。同日，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国投资产签署了《股权移交协议书》。

2007年6月25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大铭	1,300.00	65.00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货币
2	张静	400.00	20.00	货币
3	国投资产管理公司	300.0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9) 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同意国投资产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的股权进行转让。

2007年4月10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下发了《关于国投资产管理公司转让海南太平洋石油股份公司等455个项目产权的批复》（国投经营[2007]71号），同意国投资产在完成评估、挂牌信息披露等手续后转让包括有限公司在内的455个项目的产权，并授权国投资产公司资产处置委员会决策所有参股项目的退出方案。

2007年11月12日，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浙江华源电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仁和评报字（2007）第149号】，评定公司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11.16万元。

2008年4月24日，国投资产所持有限公司15%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了挂牌公示。

2008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投资产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袁大铭。

2008年6月10日，国投资产与袁大铭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参考评估价值，为1:0.96，转让价款2,866,700元。

2008年6月23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大铭	1,600.00	80.00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货币
2	张静	40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10)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9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263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1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自然人袁建波以专利评估作价263万元投入。

2009年1月20日，浙江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说明》【浩华评字[2009]第002号】，评定专利权人袁建波用于出资的发明专利：耐腐伴热采样复合管（专利号ZL01112252.8）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263万元。

2009年3月31日，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天会验[2009]第080号】，验证截止2009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袁建波以知识产权（专利）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263万元。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该次增资中袁建波用于出资的发明专利难以证明系非职务发明，针对该出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袁建波以货币资金置换上述由其以专利认缴的出资263万元，并由中汇于2014年3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4]1278号）验证。

2009年5月12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大铭	1,600.00	70.70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货币
2	张静	400.00	17.68	货币
3	袁建波	263.00	11.62	无形资产
	合计	2,263.00	100.00	--

(11)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0年12月，有限公司原股东与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增资合同书》，约定由浙江红土、杭州红土、深圳创投共同出资780.3万元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010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80.3万元至3,043.3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1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法人股东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90.15万元，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34.09万元，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56.06万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1月5日，浙江海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浙海旭验字[2011]第003号】，验证截止2010年12月28日，公司已收到以上各方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合计780.3万元。

2011年3月24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大铭	1,600.00	52.57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货币
2	张静	400.00	13.15	货币
3	袁建波	263.00	8.64	无形资产
4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15	12.82	货币
5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4.09	7.69	货币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06	5.13	货币
	合计	3,043.30	100.00	--

(12) 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因浙江红土、杭州红土、深圳创投等股东拟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所有股权合计25.65%转让给袁大铭。

同日，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袁大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各方均以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

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袁大铭。

2013年8月9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大铭	2380.30	78.2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货币
2	张静	400.00	13.15	货币
	袁建波	263.00	8.64	无形资产
合计		3,043.30	100.00	--

(12) 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为了拓宽公司销售渠道，加快公司发展，同意袁大铭将其持有的公司16.43%的股权转让给嘉兴市百霖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调整公司股权结构，张静将其持有的公司1.31%的股权转让给袁大铭。

同日，嘉兴市百霖进出口有限公司、张静分别与袁大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各方均以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的价格完成上述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大铭	1920.30	63.10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货币
2	嘉兴市百霖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	16.43	货币
3	张静	360.00	11.83	货币
4	袁建波	263.00	8.64	无形资产
合计		3,043.30	100.00	--

(13) 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因股东袁大铭为感谢其个人在早期创业过程中得到其朋友的帮助，同意袁大铭将其持有的公司6.93%的股权合计211万元，转让给自然人王群英、章展、章俞琴、罗忠勤、蒋英、陆继麟、梁亚琳、包玉娟、汪琪、何杨军等人，上述人员均系公司外部人员，不属于公司员工。

同日，上述新股东分别与袁大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各方均以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的价格完成上述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3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大铭	1,709.30	56.17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货币
2	嘉兴市百霖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	16.43	货币
3	张静	360.00	11.83	货币
4	袁建波	263.00	8.64	无形资产
5	陆继麟	100.00	3.29	货币
6	何杨军	30.00	0.99	货币
7	蒋英	30.00	0.99	货币
8	汪琪	10.00	0.33	货币
9	包玉娟	10.00	0.33	货币
10	章展	10.00	0.33	货币
11	罗忠勤	8.00	0.26	货币
12	梁亚琳	5.00	0.16	货币
13	王群英	5.00	0.16	货币
14	章俞琴	3.00	0.10	货币
合计		3,043.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杭州富阳华源电热有限公司,2003年3月后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华源电热有限公司。

2014年3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3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中汇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4,678,786.13元(中汇会审[2014]0500号《审计报告》),向股东分配4,120,358.17元现金红利后,按1.004:1比例折合为股份3,043.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043.3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25,427.9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3月8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评定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公司整体价值为5,505.74万元,超过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14年3月23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4年3月24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4]1700号),验证截止2014年3月8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4年3月25日，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更名为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183000025127。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大铭	17,093,000.00	56.17	净资产
2	嘉兴市百霖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0	16.43	净资产
3	张静	3,600,000.00	11.83	净资产
4	袁建波	2,630,000.00	8.64	净资产
5	陆继麟	1,000,000.00	3.29	净资产
6	何杨军	300,000.00	0.99	净资产
7	蒋英	300,000.00	0.99	净资产
8	汪琪	100,000.00	0.33	净资产
9	包玉娟	100,000.00	0.33	净资产
10	章展	100,000.00	0.33	净资产
11	罗忠勤	80,000.00	0.26	净资产
12	梁亚琳	50,000.00	0.16	净资产
13	王群英	50,000.00	0.16	净资产
14	章俞琴	30,000.00	0.10	净资产
合计		30,433,000.00	100.00	--

3、股份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1)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4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06.7万元，股份总额增加至3,350.00万股，新增股份由鑫沃投资认购，本次增资价格参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折股比例，为人民币1.0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7.96万元，其中30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的新股东鑫沃投资将作为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

2014年4月26日，富阳至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富至会事验新[2014]002号)，验证截至2014年4月24日，公司已收到鑫沃投资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共计307.96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306.7万元，其余1.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4月21日，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大铭	17,093,000.00	51.02	净资产
2	嘉兴市百霖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0	14.93	净资产
3	张静	3,600,000.00	10.75	净资产
4	富阳鑫沃投资咨询有限	3,067,000.00	9.16	货币资金

	公司			
5	袁建波	2,630,000.00	7.85	净资产
6	陆继麟	1,000,000.00	2.99	净资产
7	何杨军	300,000.00	0.90	净资产
8	蒋英	300,000.00	0.90	净资产
9	汪琪	100,000.00	0.30	净资产
10	包玉娟	100,000.00	0.30	净资产
11	章展	100,000.00	0.30	净资产
12	罗忠勤	80,000.00	0.24	净资产
13	梁亚琳	50,000.00	0.15	净资产
14	王群英	50,000.00	0.15	净资产
15	章俞琴	30,000.00	0.09	净资产
合计		33,500,000.00	100.00	--

(二)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公司董事

1、袁大铭，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47年3月出生，初中学历。1995年9月至2003年3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3月至2007年6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袁建波，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4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1995年1月至2000年6月于杭州市丁桥中学任职教师；2000年6月至2003年7月于中国美术学院进修学习；2003年3月至2004年7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7月至2005年2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2月至2010年5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7年6月至2010年12月兼任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3、张静，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69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学高级教师。1990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四川德阳中国第二重型集团公司子弟高中化学教师；1996年11月至1997年9月任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研究员；1997年9月至今任成都石室联合中学化学教师；2014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袁丽青，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7年5月生，专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员；1996年9月至2014年3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7月至2010年12月兼任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销售经理，任期三年。

5、廖芝明，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1月至2009年2月任欧洲硬木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9年2月至今任嘉兴市百霖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何晔，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1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有限公司出纳；2013年10月至今任杭州赛沃文员；2014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赵乾成，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3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5年9月至2007年9月任上海蓝安电子有限公司研发技术员；2007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有限公司研发助理；2014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研发助理，任期三年。

3、母前珍，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任嘉兴仁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2月至今任嘉兴市百霖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袁建波，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2、邓鑫淼，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2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2009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杭州东芝家电技术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年度或 2013-12-31	2012年度或 2012-12-31
营业收入（元）	35,314,696.47	25,052,917.04
净利润（元）	2,151,732.02	-3,231,881.49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6,489.52	-3,231,88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88,351.71	-3,316,938.90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23,109.21	-3,316,938.90
毛利率	48.59%	55.13%
净资产收益率	6.53%	-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6%	-9.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4	1.96
存货周转率（次）	1.54	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8,384.42	-5,298,889.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17
总资产（元）	85,790,634.41	73,387,908.67
股东权益合计（元）	35,339,756.13	32,388,024.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4,574,513.63	32,388,024.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26%	55.87%
流动比率	1.12	1.05
速动比率	0.88	0.77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利润 / 实收资本”计算；
-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4、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一) 主办券商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叶强

项目小组成员：叶强、邓建、林琳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宏山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905 室

联系电话：021-60897070

传真：021-60897590

经办律师：龙文杰、陈波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束哲民、曹建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990、0571-88879991

传真: 0571-88879992-9992、0571-8887944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孟亚伟、陈菲莲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要业务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具有节能环保功能的新型聚合物材料的研究和生产，目前的主要业务是聚合物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材料（以下简称 PPTC）及 PPTC 电热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已发展成为 PPTC 电热行业技术领先、规模较大的企业。公司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能源、环保等工业领域，以及地暖、白色家电等民用领域，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电伴热带及自限温地暖生产企业之一。

电热材料的发热机理一般都是利用电流的焦耳效应，（即电流通过导体时会产生热量），通过电流通过电阻发热材料时所产生的热量实现对物料的加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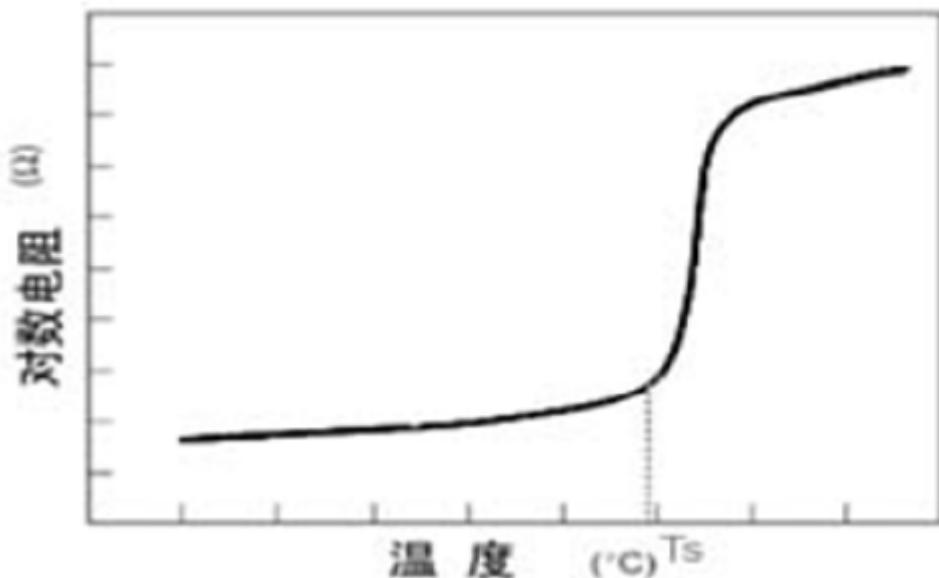
电热材料按其发热材料不同可分为金属材料发热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发热材料和有机材料发热材料。

当前市场上大部分的电热产品均为金属材料发热，其技术相对较为成熟，能够满足多数情况下的加热需求，但也存在聚热、不耐覆盖、电热转化效率低、能耗高等缺陷。公司依靠自身研发，将新材料 PTC（热敏电阻）引入到电热行业中。PTC 是英文 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正温度系数）的简称，PTC 材料具有自限温的特性，该类电阻最显著的特征就是具有很大的正温度系数，其电阻值随着温度的升高而呈跳跃式的上升。PTC 电加热器在刚启动时，由于温度较低，发热电阻的电阻值也比较低，启动功率很大，当工作一段时间，随着温度的上升，发热电阻的电阻值迅速上升，其功率也就迅速下降到一个比较低的水平。由于 PTC 电加热器启动功率大，其制热的效率很高，而当上升到一定温度后，又能在一个比较低的功率上工作，因而其综合能耗比较低。由于 PTC 电加热有着高效、节能等优点，在我国日益强调整节能减排的大背景下，近年来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应用，目前在空调、浴霸、暖风机等领域的使用已十分普遍。

公司在 PTC 材料的基础上，研发生产了 PPTC 材料。PPTC 是由高分子有机聚合物在高压、高温，硫化反应的条件下，掺加导电粒子材料后，经过特殊的工艺加工而成，具有“节能发热”和“阻流开关”的特性。常温下，正常工作电流通过 PPTC 材料内部时，高分子聚合物与导电粒子高密度地结合在一起形成结晶状的结构，此时 PPTC 材料处于低阻值的分子状态。当冷态通电时，PPTC 材料发热，温度升高，电阻逐渐增大，

最后在某一温度时电阻值发生突变，以至阻断电流，温度不再升高。但随着 PPTC 材料温度降低，电阻变小，电流随之增大，PPTC 材料重新加热，从而达到自动限温的效果。公司将 PPTC 材料成功应用到伴热带、地暖等多个领域，相关主营产品凭借专利技术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PTC 发热材料电阻—温度关系示意图



2、PPTC 热敏电阻材料原理简介

公司生产的 PPTC 材料的发热原理是通过材料中有机高分子颗粒做热运动来发热，而其中 PTC 材料的作用是随着温度的升高，增大发热体的电阻，减小功率，从而达到“自限温”的效果。如果把 PPTC 材料中的机高分子颗粒比作“发动机”，那么 PTC 材料就类似于“刹车装置”，二者有效地结合，确保了发热系统的安全稳定和功率可变。它在节能方面的效果类似于高端空调制冷中使用的“变频技术”，只不过该技术适用于制热过程。

PPTC 发热运动原理图如下：

(1) 较快升温阶段：温度较低时，PPTC 内部机高分子颗粒的导电分子链紧密结合，电阻小，电流导通顺利（图中红色线为电流），功率较高，通电后热运动较剧烈，较快升温。



(2) 柔和调温阶段：温度升高后，高分子颗粒导电分子链在 PTC 材料的作用下距离拉伸，电流通过阻碍增大，功率逐渐减小，热运动变缓。



(3) 自动控温阶段：到达某一温度时，导电分子链断开，电阻值发生突变，材料变为绝缘体，温度不再升高。当温度下降时，导电分子链重新结合，电阻降低，材料以低于冷启动的功率重新开始发热。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是 PPTC 材料及以 PPTC 为发热媒介的各类节能环保电热产品，目前已形成电伴热带、环保采样复合管、PPTC 地暖和民用电加热带等四大类产品体系，主要产品如下：

1、电伴热带

电伴热就是利用电伴热设备将电能转化为热能，通过直接或间接的热交换，补充被伴热设备通过保温材料所损失的热量，并采用温度控制，达到跟踪和控制伴热设备内介

质的温度，使之维持在一个合理和经济的水平上。电伴热带即为带状的电伴热设备，可缠绕包裹在管道和容器等表面，广泛用于石油、化工、电力、医药、机械、食品、船舶等行业的管道、泵体、阀门、槽池和罐体容积的伴热保温、防冻和防凝，是输液管道、储液介质罐体维持工艺温度最先进、最有效的方法。



公司的电伴热产品就伴热类型主要可分为两类：恒功率式和自限式。

(1) 恒功率伴热带

恒功率伴热带电源母线为两根平行绝缘铜导线，在内绝缘层上缠绕合金电阻丝，并将合金电阻丝每隔一定距离与母线连接，形成连续并联电阻。母线通电后，各并联电阻发热，因而形成一条连续的伴热带。

单相恒功率伴热带单位长度的发热量是恒定的，使用的电热带越长，输出的功率越大。该类伴热带在现场能按照实际需要任意剪切（至少保留一个发热节），并且具有柔韧性，可以紧贴管道表面敷设。三相恒功率伴热带还具有以下优点：同功率的伴热带的最大永续使用长度为单相恒功率伴热带的3倍，截面大，传导面积大，能提高传输效率等。

恒功率伴热带主要应用于：石油管线的放凝、解蜡和伴热保温；油田井口采油树的伴热放凝；化工管道、罐体、仪表管线的伴热保温；海上石油平台输油管线伴热和热水管线防冻；港口油库介质管线的伴热保温和水管防冻。

(2) 自限温伴热带

自限温伴热带是由 PPTC 导电材料和两根平行的金属导线（母线）及绝缘套构成。PPTC 材料均匀地敷设在两根母线之间。等效于无限个具有 PPTC 特性的敏感电阻形成的并联电路体系，具有很高的正温度热敏电阻特性。如果伴热带周围的环境温度下降，导电线芯或纤维会进行小幅度的收缩。收缩在减少电阻的同时会增加母线之间的电通路数量。电流会穿过增加的电通路加热线芯。如果伴热带周围的温度升高，导电线芯或纤维则会小幅度的膨胀，膨胀会造成电阻增加并减少电通路的数量，伴热带则会自动减少功率的输出，从而实现了自限温的功能。自限温伴热带可以自动调节输出功率，自动限制加热的温度，克服了传统恒功率加热带需增加温度控制系统的缺陷，使伴热系统更加

稳定、可靠、安全、节能。

公司生产的自限温伴热带包括低温、中温、高温等多种产品，主要应用于：火电厂仪表导管的防冻保温；发电厂重油管道的伴热保温和水管线的防冻；建筑楼宇内消防水管的防冻和热水管的温度维持；油轮和船舶管线、容器的伴热保温；需要严格控制介质温度上限管线的伴热保温。

公司生产的自限温电伴热带产品在 1997 年被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高温型自限温电伴热带在 2007 年被列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公司也是《自限温伴热带》（GB/T19835-2005）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此标准于 2006 年颁布实施。

公司的电伴热带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石化、核电、火电等行业，如沈阳冶炼厂、天津大港油田、安庆石化总厂；秦山核电站；以及湖州热电厂、泰州热电厂、安阳电厂等数十个火电项目。

2、环保采样复合管

公司生产的复合管主要品种为用于环保监测的耐腐伴热带采样复合管。耐腐伴热带采样复合管是环保监测系统中的重要部件，由一组耐腐的高性能树脂导管辅以自限温伴热带以及补偿线缆组成内芯，外加保温层，最后挤塑一层阻燃聚乙烯外护套组合而成。耐腐伴热采样复合管是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抽取式）的一个部件，目的是保持从烟囱中抽取烟气送到烟气预处理器过程中的烟气温度，防止由于结露，引起烟气成分的改变，使分析测量的数据产生偏差。

公司生产的耐腐伴热采样复合管普遍适用于各类环保科技公司，如聚光科技（300203.SH）、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浙江省环境检测中心站环保装备公司、浙江大学蓝天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等。该产品在 2002 年列为国家重点产品推广计划，并申报了国家专利，于 2004 年获得了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资助。2007 年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3、PPTC 地暖

公司生产的“赛沃”PPTC 地暖是由半导体发热材料的有机高分子颗粒和热敏电阻材料混合而成,其发热原理是通过通电以后激发材料中的高分子能量来发热,其中 PPTC 的作用是随着温度的升高,超过一定的温度时,它的电阻值随着温度的升高呈阶跃性的增高,调节功率,从而调整地暖的温度达到人体适合温度。

当温度低于 5 摄氏度时,有机高分子颗粒内部导电分子链紧密结合,电阻小,功率高,半导体高分子颗粒活跃,通电后室内迅速升温;当温度高于 10 摄氏度时,内部导电分子链开始陆续断裂,电阻变大,功率逐渐减小,半导体高分子颗粒活动变缓,室内升温速度变慢;当室内温度达到温控设定的温度时,电源自动断开;室内温度下降到温控设定的温度以下时,电源重新启动。由于地面装饰材料和发热体本身蓄有一定热量,“赛沃”地暖系统会以远低于额定的功率运行,来维持室内温度平衡,温度变化较温和而且非常节能。如果在出现地板局部区域被厚重衣物、棉被等不良散热体覆盖时,局部温度将达到材料设计的温度上限,PPTC 地暖会在聚热区域局部断电,维持温度不再升高,从而阻断进一步聚热,防止出现其它地暖系统可能发生的烫伤甚至火灾,彻底杜绝安全隐患。

公司生产的“赛沃”PPTC 地暖系统在 2010 年度荣获国家科学技术部颁发的精锐科学技术建筑低碳技术创新优秀奖,并于 2013 年被列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公司也是《自限温电热片》(GB/T29470-2012) 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公司的 PPTC 地暖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建筑工程,如挪威霍尔姆斯酒店、奥斯陆幼儿园、瑞典 Anglais 酒店、杭州灵隐寺、西湖现代美术馆,以及上海汤臣豪园、安徽碧桂园等数十个住宅小区。



4、电加热带

电加热带是公司 PPTC 材料在民用领域的应用，其原理与电伴热带类似。目前公司电加热带产品主要应用于白色家电配套领域，是公司与客户单位如格力、美的等共同开发的产品，是一种全新的替代棉保温的部件，其核心部件是本公司生产的自限温伴热带。在该领域传统上应用的主要是电热丝硅橡胶加热带。PPTC 电加热带产品由于其自限温的特性，在能耗和安全性等方面相比于传统加热带具有优势，逐渐得到广泛应用。



5、通信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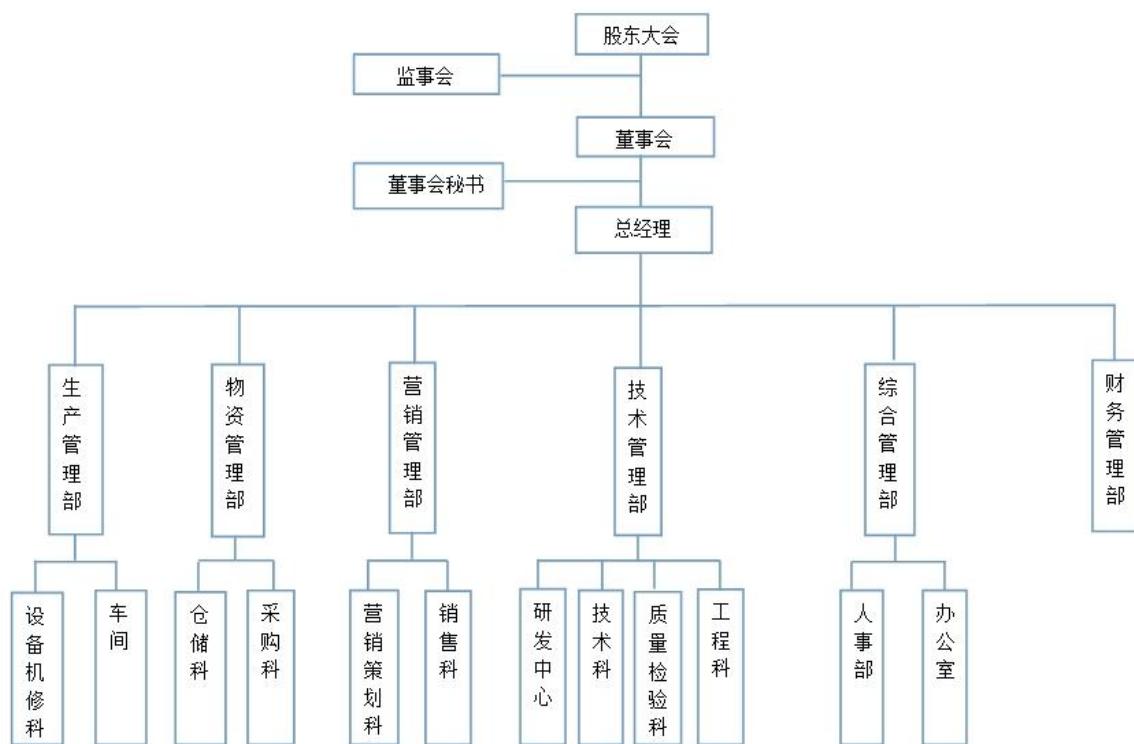
因公司伴热带、复合管等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及原料与电缆有相似之处，公司近年来也利用部分产能生产通信电缆产品。通信电缆是用于传输音频、150kHz 及以下的模拟信号和 2048kbit/s 及以下的数字信号，在一定条件下，也可用于传输 2048kbit/s 以上的数字信号的电缆。通信电缆由多根互相绝缘的导线或导体构成缆芯，外部包覆密封护套。公司生产的通信电缆具有良好的通信性能、弯曲度及挡潮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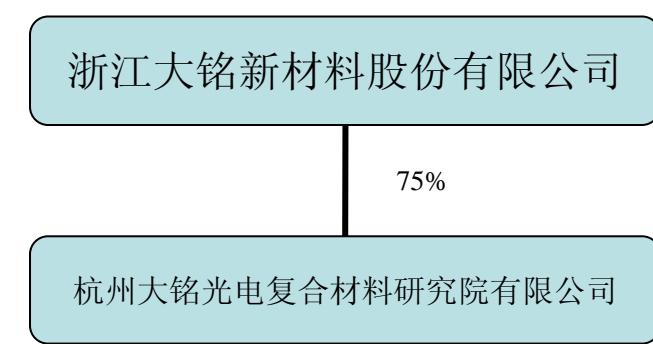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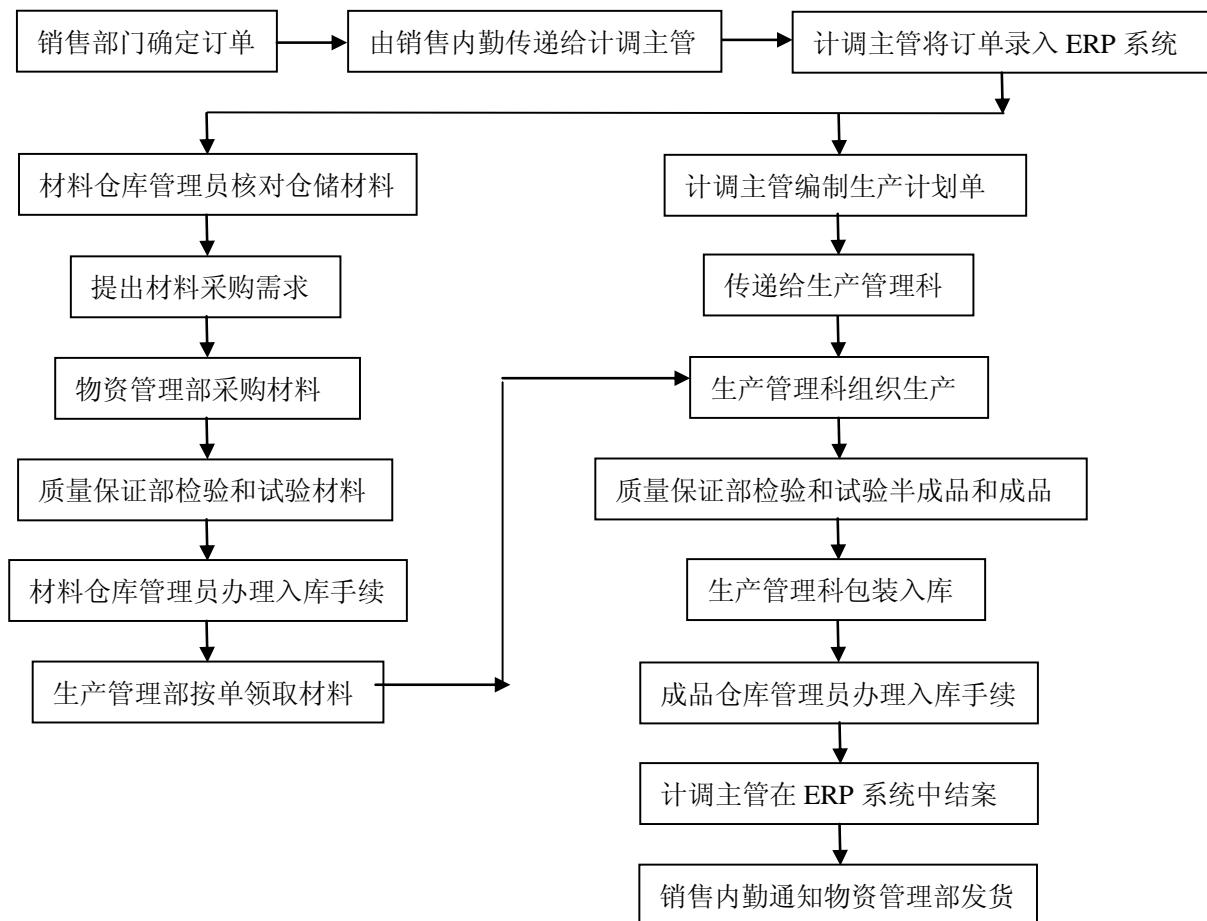
2、公司集团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生产流程、服务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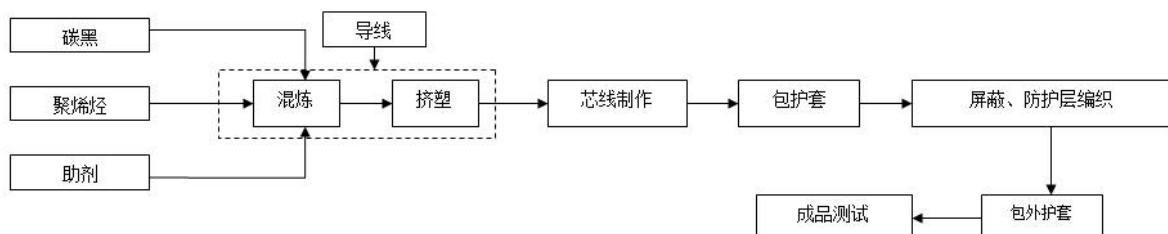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如下：

1、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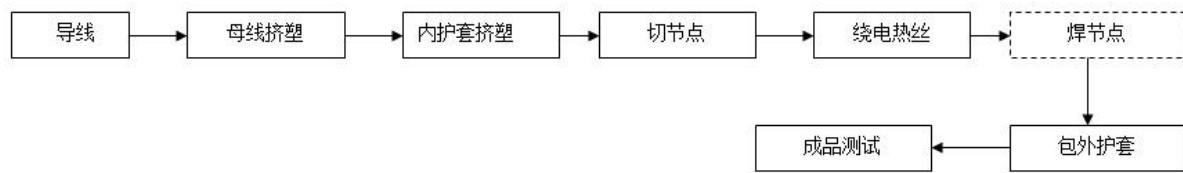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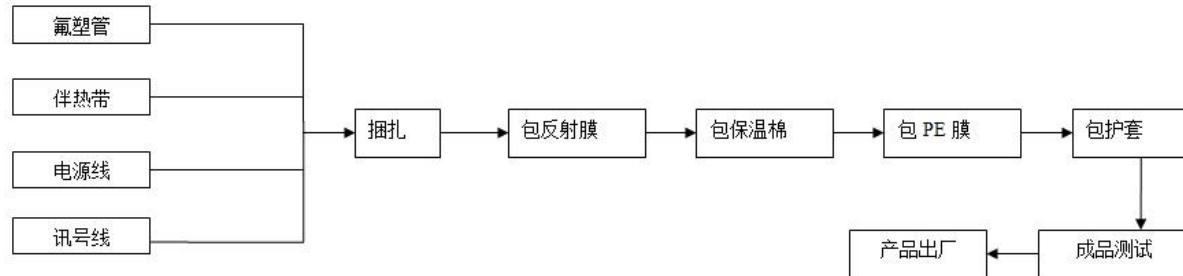
(1) 自限温伴热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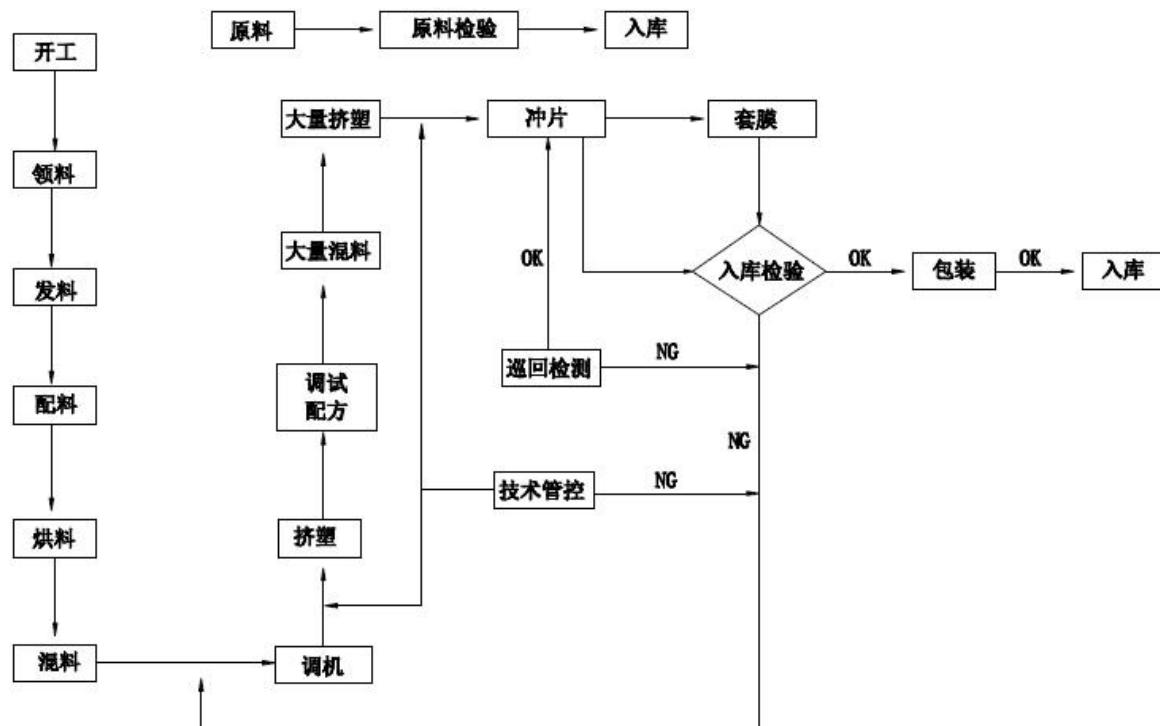
(2) 恒功率伴热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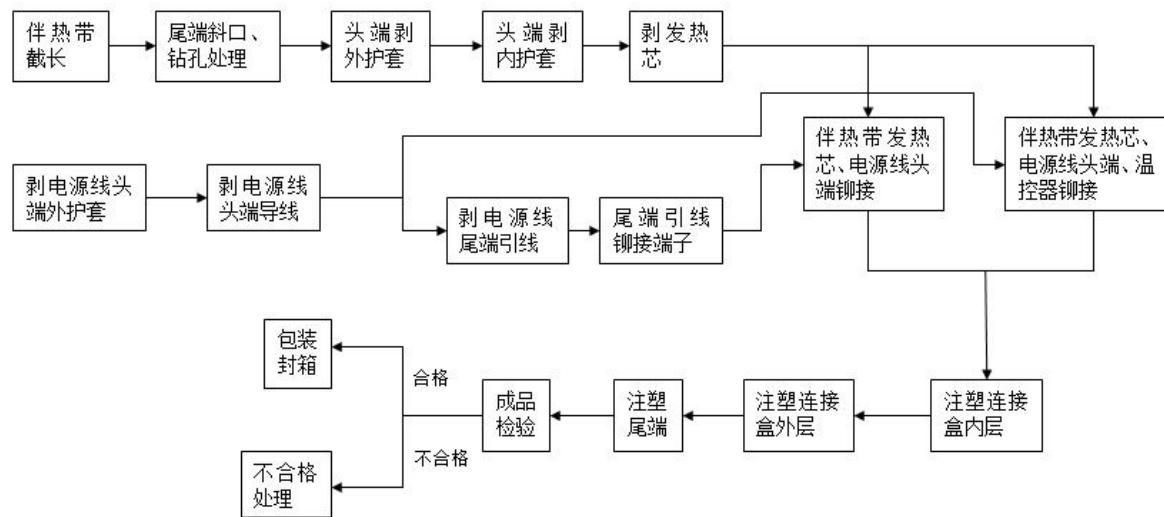
(3) 耐腐伴热带采样复合管



(4) PPTC 地暖片



(5) 民用电加热带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现有核心技术

公司四大类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是共通的，其核心都是聚合物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材料，即 PPTC 的制备。将炭黑、碳纤维或者金属粒子等导电填料与某些高分子基体共混可以得到具有正温度系数 (PTC) 效应的热敏电阻材料。一般来说，性能优良的 PTC 材料需要具备尽可能低的室温电阻率和导电填料添加量，以及尽可能高的 PTC 强度以及足够的稳定性。而影响 PTC 材料性能的最本质和最重要的因素是填料在材料体系中的组成导电网络在常温下的形成和完善程度，以及在聚合物膨胀时导电网络的破坏程度，而这两种情况又是相互矛盾的：增加体系中导电填料的添加量，可以促进导电网络的完善从而降低室温电阻率，但越完善的导电网络就越不容易在聚合物膨胀时被破坏从而使 PTC 强度降低。此外，增加填料含量不仅会增加成本，更主要的是还会使加工性能劣化并影响材料的力学性能。

在以往的 PTC 材料中，以单一聚合物为基体的复合体系，所需的填料含量一般较高，特别是在要求电阻率较低时。而公司发明的 PPTC 材料利用双连续相基体和不同形态的导电材料进行结构设计，制备了导电相区-导电纤维相互桥接的特殊双渗流的导电网络。这种结构使填料的有效导电链密度增加，大大降低了所需导电填料的含量，同时进一步降低了室温电阻率。公司发明的 PPTC 材料，其导电填料的体积分数仅为 3.1%~18%，与其他体积分数相近的 PTC 材料相比，其室温电阻率更低；而与其他室温电阻率相近的 PTC 材料相比，其体积分数明显较小。这使得 PPTC 材料在室温导电率、

材料强度、稳定性及填料含量方面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

公司将这种 PPTC 材料应用于各大类产品中，使公司各种产品在性能上具备明显的优势。公司 PPTC 材料的制备方法以及其在公司各产品生产中的应用获得了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2、公司核心技术的发展趋势

公司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新型聚合物导电材料的研发，公司的研发项目“新型高分子纳米复合材料规模化制备技术”已申报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该技术致力于定向碳纳米管/聚合物纳米复合导电膜的研制，是目前导电材料领域最前沿的技术。项目借助液晶定向方法开展对剪切诱导制备定向碳纳米管/聚合物纳米复合材料（包括复合膜和复合纤维）的批量化制备技术研究。该种以纳米技术为核心的复合材料具有良好的柔韧性及各向异性的导电率，如研制成功，这些特性将使得该种材料可用于太阳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纳电子器件等广泛的领域。

3、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技术含量及先进性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自主开发了以聚合物热敏电阻材料制备为核心的核心技术，公司目前各类产品均为基于此核心技术开发。公司在此基础上不断地加大研发投入，逐步丰富完善此技术的性能和应用领域。

公司在进行自主研发的同时，也外聘有多位来自中科院院士及各大院校高分子、热工、伴热、电子专业高级顾问；公司建立了由大学、研究所、设计院包括基础研究、产品开发、工程技术等有关专家学者组成的专家顾问委员会；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建立了长期的技术合作关系，通过与这些科研专家和单位的合作对公司核心技术进行改进，同时对本行业技术的前沿发展进行探索。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权属清晰，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公司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是《自限温伴热带》和《自限温电热片》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并正在负责起草“耐腐伴热采样复合管”和“自限温电热片采暖系统工程技术规程”行业标准。公司依靠自身在本领域的技术优势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的研发项目，各主要产品多次获得国家及省市级技术奖项和荣誉。

国外大型企业在行业前沿技术的探索上仍有一定优势，但公司未来将不断加强行业前沿技术的探索，与国外企业的差距已不断缩小。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项土地使用权，均为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名称	地类(用途)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期限	最近一期末账面原值(元)
1	高桥镇舒姑垟村 (富国用(2005) 第 90088 号 13495.00 平米)	工业用地	出让	2003 年 1 月 16 日	2003-1-16 至 2053-1-15	5,851,541.84
2	高桥镇舒姑垟村 (富国用(2005) 第 90089 号 8168.00 平米)	工业用地	出让	2003 年 1 月 16 日	2003-1-16 至 2053-1-15	
3	高桥镇舒姑垟村 (富国用(2005) 第 90090 号 11867.00 平米)	工业用地	出让	2003 年 1 月 16 日	2003-1-16 至 2053-1-15	
4	洞桥镇袁家村 (富国用(2003) 字第 321 号 1443.75 平米)	工业用地	出让	2001 年 8 月 25 日	2001-8-25 至 2051-8-24	
5	洞桥镇袁家村 (富国用(2004) 字第 711 号 1340.52 平米)	工业用地	出让	2003 年 6 月 6 日	2003-6-6 至 2053-6-5	

实际使用情况：(1) 高桥镇舒姑垟村三块土地共 33,530 平米即公司注册地富阳市银湖街道高尔夫路 166 号，为目前公司办公楼，厂房，宿舍楼所在地，其上主要房产均已取得房产权证。(2) 洞桥镇袁家村二块土地共 2,784.27 平米为公司初创时注册地，现有在建工程，建设规模 1,979.62 平米，现已完成主体结构施工，建成后拟为公司研发基地所在地。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26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1	聚合物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995-12-01 至 2015-11-30	0
2	高温型自限温伴热带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06-05-26 至 2026-05-25	0
3	一种半导体电热件的电极连接结构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05-25 至 2030-05-24	0
4	聚合物基正温度系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9-07-02 至	0

	数热敏电阻材料			2029-07-01	
5	一种基于碳纳米管和聚偏氟乙烯的有机 PTC 材料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07-13 至 2030-07-12	0
6	伴热带限流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4-09-15 至 2014-09-14	0
7	一种耐腐采样复合管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07-11-02 至 2017-11-01	0
8	一种自控温加热管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07-11-02 至 2017-11-01	0
9	一种柔性伴热采样复合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8-04-30 至 2018-04-29	0
10	自限温电热片鼠标垫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9-10-29 至 2019-10-28	0
11	自限温电热片的导线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9-10-29 至 2019-10-28	0
12	自限温电热片汗蒸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1-21 至 2020-01-20	0
13	自限温电热片床垫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1-21 至 2020-01-20	0
14	自限温电热片台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1-21 至 2020-01-20	0
15	自限温电热片坐垫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1-21 至 2020-01-20	0
16	自限温电热片踢脚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1-21 至 2020-01-20	0
17	自限温电热片桌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1-21 至 2020-01-20	0
18	自限温电热片输液加温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1-21 至 2020-01-20	0
19	一种 PTC 发热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1-25 至 2021-11-24	0
20	改进型自限温伴热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2-21 至 2021-12-20	0
21	可发热地板单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5-07 至 2022-05-06	0
22	自限温电热片（双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09-10-29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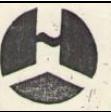
	排有齿)			至 2019-10-28	
23	自限温电热片 (单排有齿)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09-10-29 至 2019-10-28	0
24	自限温电热片 (双排无齿)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09-10-29 至 2019-10-28	0
25	自限温电热片 (单排无齿)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09-10-29 至 2019-10-28	0
26	遥控器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01-16 至 2023-01-15	0

注：上述专利中，第4、5号专利为公司员工与合作单位浙江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人员共同作为发明人，经公司与合作单位协商，专利权均属公司所有，自公司取得上述专利权至今，未发生发明人或其他单位对专利权属提出异议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实际使用情况：以上专利中，第1、2、3、4、7、9、11、19、20、23、24、25、26号专利为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专利技术；第2、7、8号专利的登记专利权人现为袁大铭，袁大铭已于2014年3月23日与公司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目前公司已递交专利权属变更申请，但因公司申请变更时未提交完整材料而未被受理，公司目前已准备重新提交申请。

3、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1项注册商标权，具体为：

序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保护期限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1		第11类	继受取得	1997-01-07	2007-01-07 至 2017-01-06	0
2	DMPM	第11类	原始取得	2010-07-21	2010-07-21 至 2020-07-20	0
3	SMW	第11类	原始取得	2010-07-21	2010-07-21 至 2020-07-20	0
4	赛沃	第11类	原始取得	2010-07-21	2010-07-21 至 2020-07-20	0
5	大铭聚材	第9类	原始取得	2010-07-21	2010-07-21 至 2020-07-20	0
6		第9类	原始取得	2011-11-14	2011-11-14 至 2021-11-13	0
7		第11类	原始取得	2011-11-14	2011-11-14 至 2021-11-13	0

8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13-01-21	2013-01-21 至 2023-01-20	0
9	PTC SMARTWARM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14-02-21	2014-02-21 至 2024-02-20	0
10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14-02-21	2014-02-21 至 2024-02-20	0
11	SMARTWARM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14-02-21	2014-02-21 至 2024-02-20	0

注：以上第 1 号商标原属于杭州富阳市华源电热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2 月 7 日无偿转让给大铭新材。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3 月，系由袁大铭与袁丽青共同设立，目前已注销。

实际使用情况：以上商标中，第 1 号商标为公司伴热带及复合管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商标，第 4、6、7、8、9 号商标为公司地暖片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商标。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伴热带产品（目前主要包含自限温伴热带、恒功率并联伴热带以及配件电源接线盒和温度控制器）如用于需要防爆的工作环境时，需要获取防爆证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防爆合格证如下：

序号	相关产品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1	防爆恒功率并联式电热带	防爆合格证	机械工业防爆电器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CJEx12.0116U	2012.4.26	2017.4.25
2	防爆恒功率串联式电热带	防爆合格证	机械工业防爆电器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CJEx12.0115U	2012.4.26	2017.4.25
3	中温自限温伴热带	防爆合格证	机械工业防爆电器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CJEx13.0334U	2013.7.9	2018.6.2
4	高温自限温伴热带	防爆合格证	机械工业防爆电器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CJEx13.0333U	2013.7.9	2018.6.2
5	防爆温度控制器	防爆合格证	机械工业防爆电器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CJEx13.0332	2013.6.3	2018.6.2
6	防爆电源接线盒	防爆合格证	机械工业防爆电器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CJEx13.0331	2013.6.1	2018.6.2
7	低温自限温伴热带	防爆合格证	机械工业防爆电器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CJEx13.0335U	2013.7.9	2018.6.2

2、在欧盟市场 CE (Conformite Europeenne) 标志属强制性认证标志，不论是欧盟

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要想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 CE 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这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CE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是根据产品的风险性、相关的标准及指令、制造商的产品生产工艺和原材料是否有重大变化而决定的。如果上述因素都没有重大变化，CE 认证证书自取得后长期有效。公司将努力确保相关产品持续满足 CE 认证的要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 CE 认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1	High Temperature Heating Cable	SHBST2012050707YSC-2	2012.5.11
2	Medium Temperature Heating Cable	SHBST2012050706YSC-2	2012.5.11
3	Low Temperature Heating Cable	SHBST2012050705YSC-2	2012.5.11
4	Self-regulation Heating Elements	SHBST2012101711YEC-1	2012.10.23

3、2013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获得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限期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4、2013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获得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限期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5、201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133001046，有效期三年。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公司目前主要使用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使用情况	成新率 (%)	使用年限
1	1 号厂房	1	已投入使用，为公司伴热带，复合管生产车间	62.59	20
2	2 号厂房	1	已投入使用，为公司地暖片产品生产基地	62.66	20
3	3 号厂房	1	已投入使用，为公司混料车间及其他产品生产基地	62.79	20
4	宿舍楼	1	已投入使用，为公司员工宿舍	93.67	20

5	办公楼	1	已投入使用,为公司各部门办公用房	58.57	20
6	聚氨酯(PU)保温夹心板连续生产线	1	已投入使用,用于公司聚氨酯夹芯板生产	68.33	10
7	高分子材料试验装置	1	已投入使用,用于公司产品研发	8.96	10
8	密炼造粒机组 35L/100	1	已投入使用,用于发热材料生产	65.96	10
9	90/25 挤出机生产线	1	已投入使用,用于公司复合管生产	20.04	10
10	给料器	1	已投入使用,用于公司伴热带生产	85.75	10
11	复合管车间	1	已投入使用,用于公司复合管生产	50.13	20
12	在建工程--3#厂房流水线安装	1	未投入使用	--	10
13	在建工程--袁家基建	1	未投入使用	--	2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5,592,783.34 元,净值 19,522,761.14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 固定资产”。

公司现有 2 项在建工程,一项为公司新研发基地及厂房、仓库,建设预算总额 207 万元,另一项为公司新产品流水线,建设预算总额 300 万元。公司已取得与该在建工程相关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备的审批文件,研发基地预计将于 2014 年 6 月完工启用,流水线预计将于 2014 年 7 月完工启用。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5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35 岁及以上	60	57.14
26-34 岁	35	33.33
18-25 岁	10	9.53
合计	105	1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7	16.19
财务人员	4	3.81
技术及研发人员	18	17.14
销售人员	27	25.71
生产作业及辅助人员	39	37.15
合计	105	1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2	1.90
本科及大专	39	37.15
中专及其他	64	60.95
合计	105	100

2、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1) 核心业务人员

袁立强，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0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师。2010 年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销售部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民用产品的销售工作。

王文华，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3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三株集团浙江省分公司业务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拜耳（中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华立集团公司（通讯事业部）销售总监；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伟星集团公司（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浙江中天通塑胶工业有限公司销售副总；2010 年

9月起任公司销售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工业产品的销售工作。

赵青青，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7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4月任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2009年4月至2012年3月任有限公司外贸销售主管；2012年3月起任公司外贸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外贸与对外交流工作。

（2）核心技术人员

袁建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罗军，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1年3月出生，毕业于沈阳建筑大学机械设备与制造工艺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任杭州制氧机集团公司压缩机厂技术部产品开发技术员；1999年10月至2000年9月任杭州日立电梯有限公司技术支持主管；2000年10月至2002年2月任杭州巨星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主管；2002年3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技术管理部经理，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生产及技术工作。

龚建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于美的集团、广东康宝电器等公司工作。2011年进入公司工作，现任研发部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等工作。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袁建波持有公司26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85%。除此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未来拟以鑫沃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报告期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种类构成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3,047,880.56	93.58	23,429,542.43	93.52
复合管	18,391,985.95	52.08	9,133,700.57	36.46
伴热带	5,896,365.75	16.70	4,151,743.60	16.57
地暖片	3,515,010.75	9.95	5,432,183.33	21.68

特种电缆	5,244,518.11	14.85	4,711,914.93	18.81
其他业务收入	2,266,815.91	6.42	1,623,374.61	6.48
合计	35,314,696.47	100.00	25,052,917.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显著增长，2013年较2012年增长40.96%，营业收入结构有所变化，复合管收入占比上升，地暖片收入占比下降。复合管收入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在国家大力支持环保建设的背景下，市场对环境监测服务的需求增长，地暖片收入占比下降主要受到国外地暖市场需求放缓，同时公司为了开拓国内地暖市场，适当降低了销售给经销商的地暖片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均实现了不同幅度的快速增长，特别是主要用于环保监测的复合管收入增长明显，公司将凭借自身技术优势，抓住市场机遇，继续做好传统产品的开发销售，同时大力开拓新产品地暖片的国内外市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零星销售辅料电线、胶带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	34,675,369.66	98.19	23,307,380.32	93.03
国外	639,326.81	1.81	1,745,536.72	6.97
合计	35,314,696.47	100.00	25,052,917.04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国内，2012年及2013年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7%及1.81%，占比较低。公司具备进出口资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025403186X，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为地暖片，出口方式为一般贸易，产品销售给国外地暖片经销商，外销客户结算方式一般为电汇。公司由于公司出口业务较小，由于出口业务所产生的汇兑损益金额较小，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3,832,257.30	10.85%
2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3,629,568.97	10.28%
3	北京航天益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68,454.70	4.16%
4	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1,429,616.07	4.05%
5	北京中电兴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42,042.74	3.23%
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1,501,939.78	32.57%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2013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35,314,696.47	

201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91,805.13	6.75%
2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1,658,356.41	6.62%
3	北京航天益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9,753.69	3.39%
4	ELEKTROP LAST A/S KNUT E.IRGENS(挪威)	851,769.10	3.40%
5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801,470.09	3.20%
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5,853,154.41	23.36%
2012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合计		25,052,917.04	

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23.36% 及 32.57%。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大，因此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 产品的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占整个生产成本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成本	20,544,148.07	82.77%	17,288,932.82	84.24%
人工成本	1,592,521.37	6.42%	1,348,927.28	6.57%
制造费用	2,685,323.43	10.82%	1,886,312.43	9.19%
生产成本	24,821,992.87	100.00%	20,524,172.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阜宁县华伟氟塑料制品厂	2,992,802.10	20.86%
2	兴化市明诺尔电热器材有限公司	1,667,469.25	11.62%
3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54,927.78	8.05%
4	杭州中特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967,478.65	6.74%
5	江苏斯泰尔电器有限公司	898,548.23	6.26%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7,681,226.01	53.55%
	2013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14,344,980.86	

201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杭州宏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95,154.27	11.91%
2	赣州市金峰高分子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20,025.64	10.17%
3	阜宁县华伟氟塑料制品厂	553,555.55	5.52%
4	兴化市明诺尔电器器材有限公司	363,814.78	3.63%
5	常州博亚铜材有限公司	345,280.68	3.44%
	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3,477,830.92	34.67%
	2012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10,031,381.54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氟塑料、PVC 颗粒、炭黑、高低压聚乙烯、铜丝等，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在选择此类供应商时具有较强的自主性，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种类	2012 年平均采购单价(元)	2013 年平均采购单价(元)	价格变动率(%)
乙烯	20.84	20.74	-1.46
铜丝	57.58	59.45	+3.25
无基针刺布毡	7.69	7.69	0
PFA 透明粒料	182.38	167.36	-8.23
PVC 护套料	11.98	11.97	-0.11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公司会根据当期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灵活调整原材料库存，当市场价格较低时公司会一次性采购较多的原材料，以应对未来可能的价格上涨情况；此外，公司针对每种主要原材料都有 3-4 家供应商可供选择，可以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基础上选择价格波动最小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签订日期	购货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3.12.30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恒功率伴热带管线	688,000.00	于 2014 年履行完毕,收入均确认在 2014 年
2013.10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自限温伴热带	642,300.00	于当年履行完毕
2013.9.28	航天科工惯性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复合管	849,840.00	于当年履行完毕
2013.7.24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延志吴高速公路 JD-11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并联恒功率伴热线	1,112,290.60	于当年履行完毕
2013.7.24	湖南四建安装建筑有限公司延志吴高速公路 JD-10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并联恒功率伴热线	990,865.80	于当年履行完毕
2012.5.2	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	自限温伴热带	1,000,000.00	于当年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签订日期	供货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3.8.5	江苏斯泰尔电热电器有限公司	380V 二相二芯并联式加强型恒功率伴热带	1,085,000.00	于当年履行完毕
2013.5.5	阜宁县华伟氟塑料制品厂	PFA 塑料	780,000.00	于当年履行完毕
2012.9.13	阜宁县华伟氟塑料制品厂	PFA 塑料	594,000.00	于当年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合同号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兴业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2000	兴银浙富短贷(2013)034	6.0%	2013-2-22 至 2014-2-21	抵押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500	103C110201300911	6.9%	2013-9-23 至 2014-9-12	保证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250	103C110201300935	7.5%	2013-9-26 至 2014-9-12	保证

4、研发合同

合作单位	研发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华中科技大学	浙江华源电热新型复合材料研发中心	2008-11-6 至 2018-11-5	正在履行中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聚合物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材料的开发及其连续生产工艺的研究	2011-9-16 至 2013-12-31	于报告期末履行完毕

5、公司期后签订的主要合同（2014年1月-6月）

（1）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4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签订日期	购货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4.3.14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配电柜、检修箱等	538,000.00	正在履行中
2014.4.10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恒功率伴热管线	619,200.00	正在履行中
2014.4.14	北京航天益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复合管及配件等	402,740.00	正在履行中
2014.4.28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恒功率伴热管线	582,438.00	已履行完毕
2014.5.21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伴热带、复合管等	402,760.00	正在履行中

（2）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4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签订日期	供货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4.3.17	杭州金盾电器有限公司	低压开关柜、检修箱、热控低压开关柜	465,000.00	正在履行中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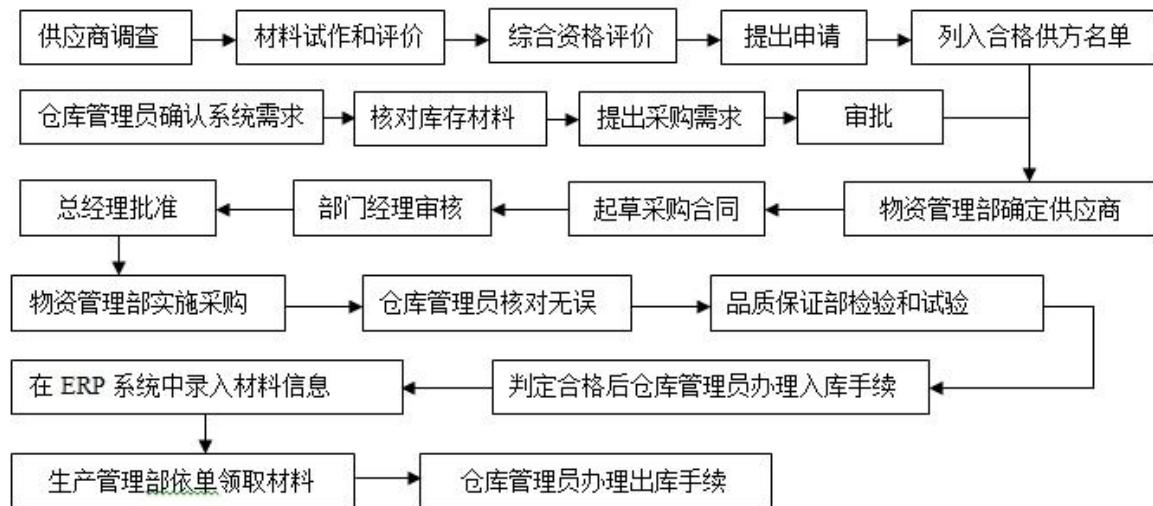
（一）采购模式

本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氟塑料、PVC颗粒、炭黑、高低压聚乙烯、铜丝等。

上述产品生产厂家众多，市场供应充足，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从国内供应商处采购。

本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和原材料采购预算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不同原材料市场供应的特点，本公司选取2至3家供应商作为备选采购目标对象。在对备选采购目标对象进行综合评审的基础上，公司选择确定1至2家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目前，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和客户需求分别安排生产。

电伴热带和地暖片由于规格较为统一，大部分为通用型产品，因此公司通常根据往年销售情况以及年度的销售预测安排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并在生产过程中根据销售情况适当调整生产进度。

复合管产品由于其规格不统一，不同客户对产品有特殊要求，因此一般在公司和客户签订订单后，由相关部门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设计、研发，然后由相关部门进行生产、检验、发货。

民用电加热带方面，公司目前已进入格力电器、美的电器等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客户在要货时会向公司发出订货单，说明所需产品的型号、数量等要求（如所需产品为新产品，则先进行产品方案沟通，确定产品方案后再发出订货单），然后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安排生产、检验、发货。

（三）销售模式

公司针对不同的产品，针对性地应用不同的销售渠道。①工业用途产品（PPTC 材料、自限温伴热带、恒功率伴热带、耐腐伴热采样复合管及其系统配件）由公司直接面向客户销售。采取通过设计院、建设单位、网络信息收集、参与投标、行业和专业分类、巩固客情等手段，扩大产品的应用范围，提高销售量；②民用产品（自限温电热片及其系统配件、地暖集成系统、地暖毯等）通过建立经销商制度、直接接触房产公司、广告宣传、直营店、天猫商城等方式进行产品销售；③白色家电配套产品（电加热带产品）通过和国内著名的白色家电企业合作，依据客户要求设计和开发个性化的产品；④出口产品（自限温伴热带和自限温电热片）通过阿里巴巴、B2B 等网络进行推广和销售，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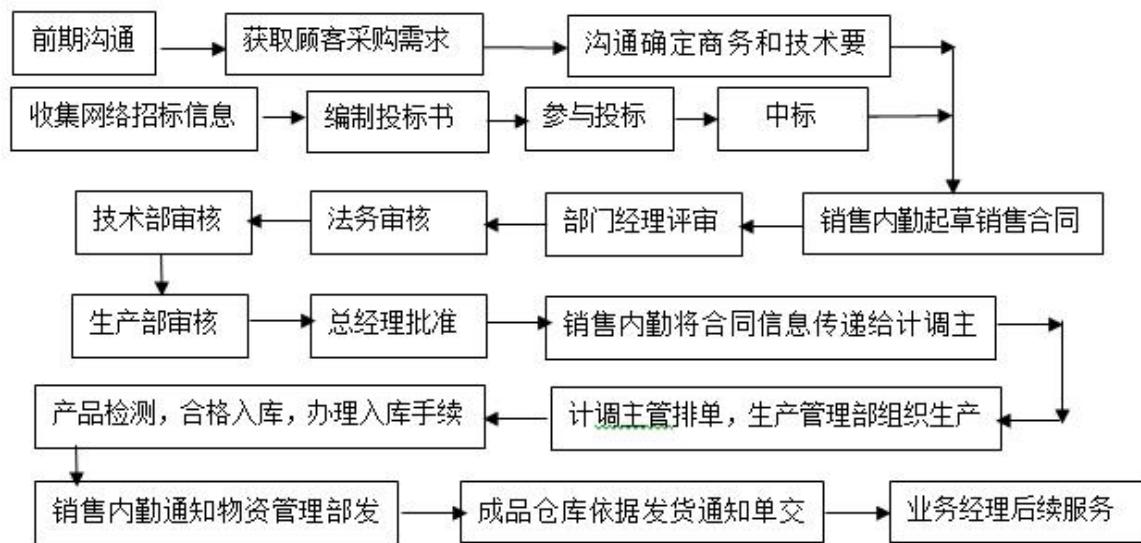
依据客户的要求设计和开发个性化的产品。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加热器制造业，在《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属于 C38 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目前上市公司中仅东方电热（股票代码：300217）与公司业务略有相似之处，但产品在原材料、技术、用途及客户群方面仍不一样，指标参考意义有限。东方电热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电加热器及其控制系统的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民用电加热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23.31%，23.62%，工业用电加热器毛利率分别为 49.37% 及 50.41%。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55.13% 及 48.59%，由于订单量远低于东方电热的民用产品，且产品的材料和技术不同，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高于东方电热民用产品；公司产品的复杂程度远低于东方电热的工业用产品，毛利率可比性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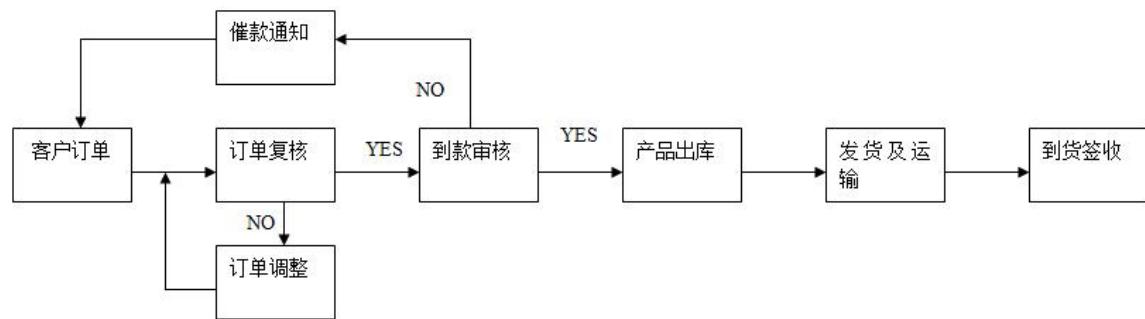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是因为公司掌握的聚合物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材料（PPTC）的制备技术，使该材料在室温导电率、材料强度、稳定性及填料含量方面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通过该核心技术生产的伴热带、复合管、地暖等产品也具有独特的性能。自限温伴热带产品在国内同行中罕有竞争对手、耐腐伴热带采样复合管产品约占全国 80% 市场份额，地暖产品出口欧洲，产品竞争优势明显，毛利率水平较为合理。

公司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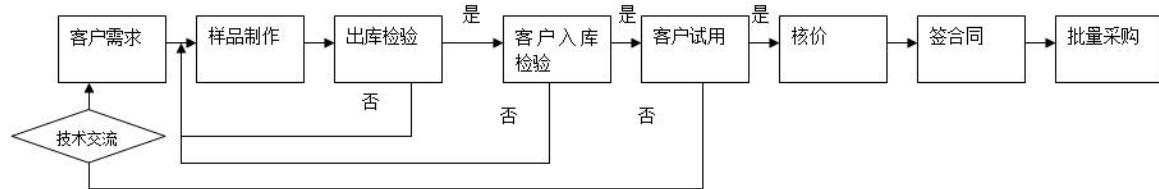
1、工业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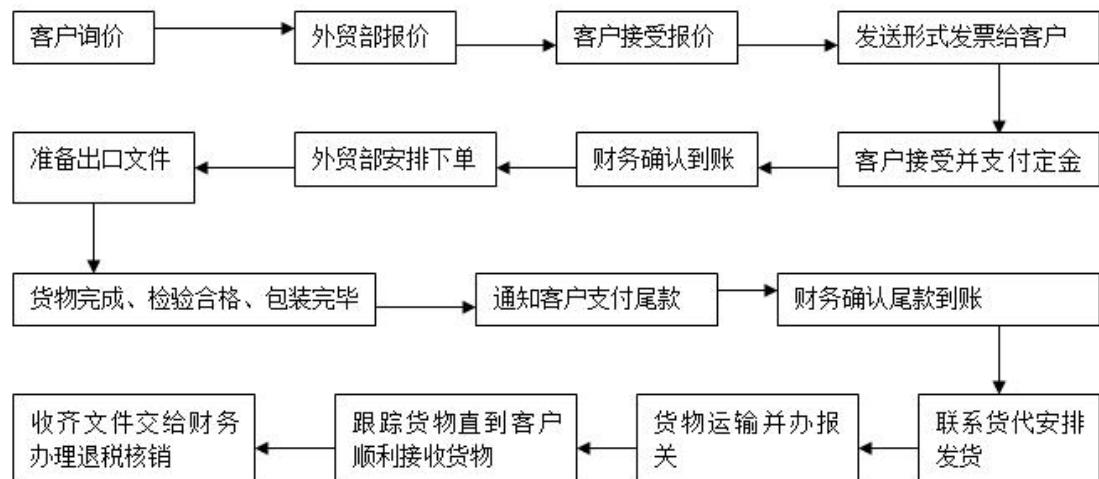
2、民用产品



3、白色家电配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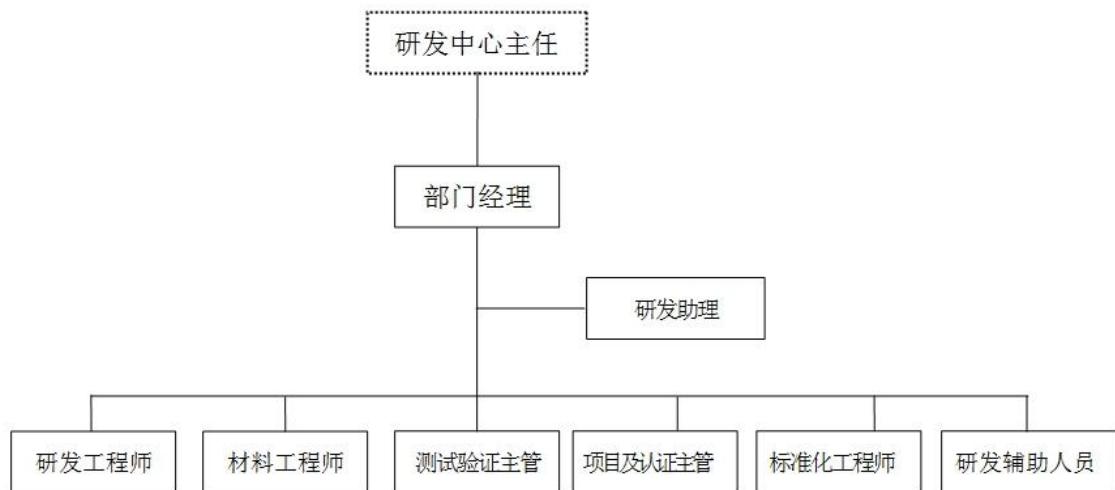
4、出口产品



（四）研发模式

1、研发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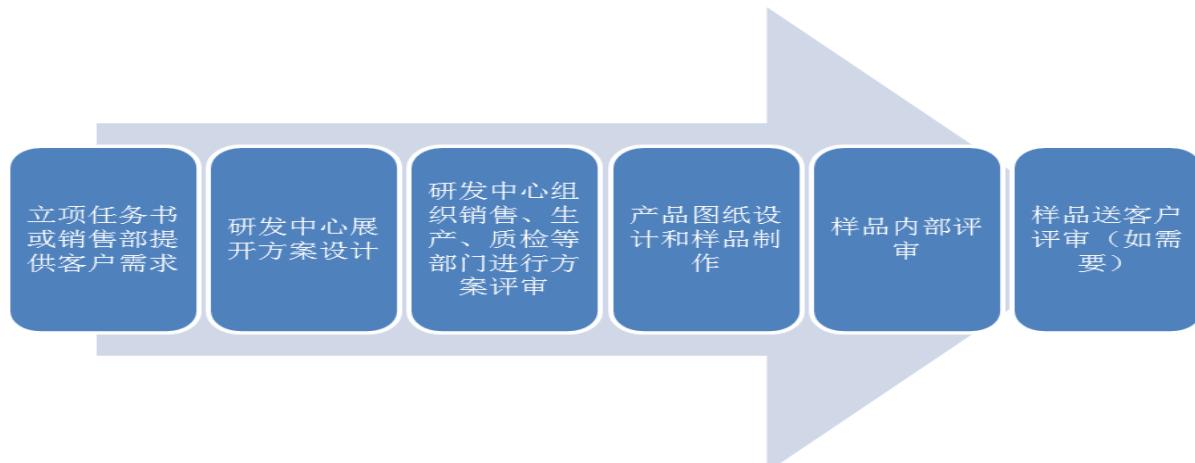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华源聚合物热敏电阻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专注于PPTC材料的研发与改进。研发中心的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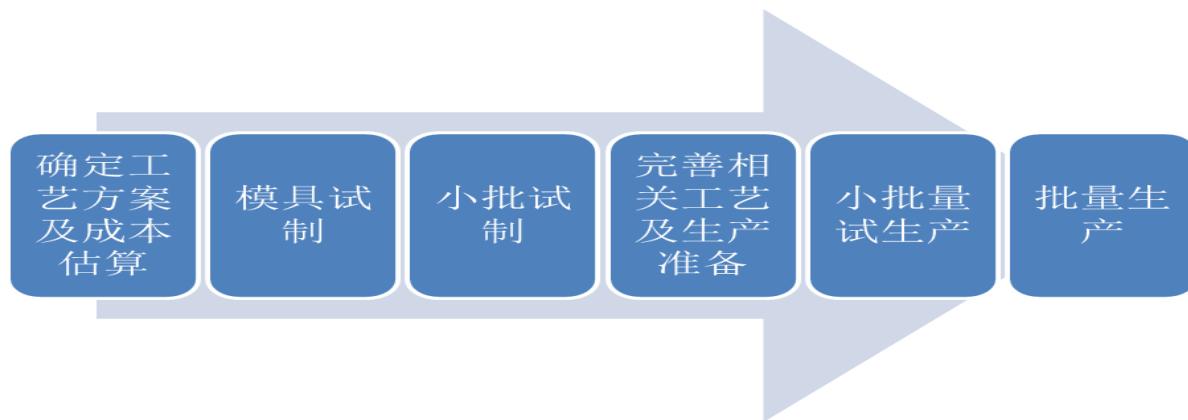


研发中心目前共有技术人员 18 名，其中中心主任由总经理兼任，另设部门经理一名，研发助理 2 名，研发工程师 5 名，材料工程师、测试验证主管、项目及认证主管、标准化工程师各一名，研发辅助人员 5 名。

2、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研发由内部研发立项或者销售部提供的客户需求为起点，研发中心就此开展方案设计并组织公司生产、销售、质检等各部门进行方案评审，依照评审通过的设计方案制造样品，样品通过各部门评审后开始小批量试制，最后经工艺改进达到批量生产标准投放市场。公司产品研发的具体流程如下：





除自主研发以外，公司还与中科院、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华中理工大学、上海电缆研究所等机构展开合作，对本行业的技术前沿发展进行探索，使公司技术发展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是立足于电热新材料的研发，利用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研发以 PPTC 材料为核心的电伴热带、复合管、地暖片及民用电加热带等电热产品，依靠这些产品的销售实现主要盈利，同时提供相关产品的维修维护等服务。

公司通过参加行业招标、开设直营店、拓展网上销售等方式开发新客户，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同时通过提供质量可靠的产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以及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不断研发新产品以维持和发展原有客户。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的大批国内外知名的企业客户，如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ELEKTROP LAST A/S KNUT E.IRGENS(挪威)等。

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产品结构的基础上，着力发展地暖等民用领域产品。通过扩大公司产品在民用领域的适用范围和提高相关产品知名度，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科技部颁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新材料技术”领域。按公司现有产品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加热器制造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分别属于 C3899 的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和 C38 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本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另外，由于电加热器主要是一种配套设备或配套元件，其应用领域又十分广泛，目前主要由各主要应用领域的行业协会承担各行业配套电加热器生产企业的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目前国内尚未建立电加热器行业的行业协会。

3、行业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我国政府对节能减排问题给予了前所未有的高度重视，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推动节能降耗的行政措施、法律和经济政策，设置节能硬指标，挖掘潜在节能市场，为生产节能产品的公司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节能改造市场和发展空间。

早在 2000 年 6 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司就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的通告》，要求在全国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此后，在历年的节能宣传周、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以及我国关于能源的论坛等活动和文件通知中，“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融资担保等新机制，克服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广中的市场障碍”被屡屡提及。逐步为节能产品和技术的推广扫清道路。

2004 年，我国政府发布了首个《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为我国节能事业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方案。规划提出 2003—2020 年年均节能率为 3%，形成的节能能力为 14 亿吨标准煤。2010 年主要产品单位能耗指标总体达到或接近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国际先进水平，2020 年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2010 年初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比较完善的节能法规标准体系、政策支持体系、监督管理体系、技术服务体系。

2006 年第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首次将能源消耗降低 20%列为约束性指标。《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中进一步明确了“十一五”节能工作的主要目标：到“十一五”期末，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0.98 吨标准煤，比“十五”期末降低 20%左右，平均年节能率为 4%。国家发改委等国家五部门启动了涉及钢铁、有色、煤炭等 9 个重点耗能行业的“千家企业节能行动”目标是“十一五”期间节能 1 亿吨标准指引。各级政府、各行各业也都将节能工作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2008 年 4 月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从法律层面将节约资源明确为基本国策，规定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和环保的产业政策。《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中也明确指出，必须把节能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把节能工作作为当前的紧迫任务。同时，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保部、建设部、科技部等

政府部门相继都推出了一些支持节能减排应用企业和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的资金扶持计划或专项发展基金，以满足国家节能减排方面巨大的资金需求以及引导全社会的资金参与节能减排项目。而且，为推动能源节约工作，我国已出台 4 大类 30 余项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税收政策，因此许多能源专家称，节能将是 21 世纪中国最重要的国家战略之一也是最后一个国情产业。

2010 年 10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提出将大力培育和扶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所处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对物料加热，总体上有三种途径：燃烧加热、电力加热和其它能源加热，其中前两种途径为目前最主要的物料加热方式。同燃烧加热方式相比，电力加热有着以下特点：

- 加热过程清洁卫生，对被加热物料不会形成污染，对环境也不会形成污染；
- 热效率高，就物料加热过程的热效率而言，燃煤加热约 12~20%，燃油加热约 20~40%，燃气加热约 50~60%，蒸汽加热约为 45~60%，而电加热则可达到 85~95%；
- 安全，燃烧加热有明火，在一些存在易燃、易爆物体的环境下进行加热，燃烧加热的危险性很高，一般必须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同时对电加热器的防爆性能也有着很高的要求；
- 电热功率可以方便地调节，因而也就易于调节温度，容易实现自动化控制；
- 不需要配套助燃、排烟、出渣、除尘等辅助设施，系统简便、结构紧凑、便于维修，因而可以在各种特殊的环境条件下安装和工作。

可以看出，电加热在环保方面相较于传统燃烧加热有着明显的优势，更符合中央构建和谐社会的宗旨。因此电加热替代燃烧加热必然是未来行业发展的趋势，这也给了电加热产品生产企业一块广大的可挖掘市场空间。大铭新材的主要产品为高新技术电加热型产品，未来有很大的未开发领域，在已开发市场中也有可观的替代市场需求。

（1）工业领域

公司生产的电伴热带、复合管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热电、环保监测等工业领域。石化、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的很多反应需在一定的温度条件下进行，因此，往往先要将上述行业的生产装置加热到一定温度后，才开始运作。同时，在石化、化工行业的生产过程中，也常常需要对氢气、氮气等气体介质以及各种化学液体介质加热。由于电加热相对于其它加热方式，有着方便调节、便于自动化控制的优势，特别适用于工

工业化生产中的加热，同时，石化、化工行业涉及的细分领域又极其众多，因此，电加热器在上述领域的运用十分广泛。

在热电领域，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内，在绝大多数火电厂中一直将蒸汽伴热作为一种主要保温方式。由于蒸汽的散热量不易控制，其保温效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而且，由于电厂中需要伴热的管道一般以仪表管线、工艺管线及化学管线为主，这些管线比较复杂，铺设蒸汽伴热管道十分不便。另外，在冬季运行时，蒸汽伴热管道经常会出现“跑、冒、滴、漏”现象，每年电厂维修部门都不得不在管线保温上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来确保电厂的冬季运行安全。此外，从经济性上看，采用自限温电伴热虽然一次性投资较高，但运行费用却有较大降低，经济效益非常显著。据测算，蒸汽伴热方案投资是电伴热方案的 80%，但运行费用是电伴热的 4 倍。此外，自限温电伴热因本身根据感应管壁（介质）的温度而自调发热量，是一种节能措施。蒸汽伴热只能利用一部分热能，大量热能无法利用，白白损耗掉了。经国外的专业伴热产品公司测算，电伴热与蒸汽伴热的耗能之比为 1: 5.8 。

在环保监测领域，由于近年来我国空气污染问题的日益凸显，政府部门和普通民众对空气质量越来越重视。公司生产的耐腐伴热采样复合管产品是烟气采样监测的主要工具，未来随着国家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不断提高，该种产品的需求也将不断扩大。

（2）民用领域

公司在民用领域的主要产品是 PPTC 地暖和白色家电配套的电加热带产品。

在 PPTC 地暖领域，公司产品拥有其独特优势。地暖首先流行于经济较发达的西方国家，美国在 1930 年开始推广使用地暖，北美和加拿大地区现有很多家庭采用地暖的方式取暖；而在欧洲，地面低温辐射供暖技术自 50 年代以来就已经被广泛采用并使用至今。在我国，除北部集中供暖的地区以外，空调仍是目前民用领域最广泛的冬季制暖方式。但空调制暖有其明显的缺陷：首先，人们在感觉到寒冷的时候，往往最先是从脚部和腿部开始。因为脚是离心脏最远的部位，血液较少向脚部循环；而大自然的规律是热空气向上攀升，而冷空气向下沉浮，传统的空调制热，只能保证上部空气温度，而无法保障地面附近温度。所以才会出现冬天空调制热，虽然室内已然闷热不已，人体却仍感到手脚冰凉这样的情境；此外，从生长发育的角度来看，脑部温度过热对儿童的生长发育有明显的危害，欧美国家明确指出，儿童的生长期头部温度不宜超过 20 度。同时，空调在室内造成空气对流引起尘埃飞扬，在一定程度上对呼吸器官不利。对比空调制暖，地暖的制热效果是腿部温度高而头部温度低，满足人体生长和体表舒适度的双重需求，

其较小的空气对流，也大大抑制了扬尘和积灰的形成，是未来室内采暖的发展方向。

公司生产的 PPTC 地暖产品，由于其自限温的特点，与其他传统电地暖产品相比有其独特的优势：

地暖类型	发热电缆	电热膜	碳（纤维）晶	赛沃 PPTC 地暖
设计功率 (W/m ²)	180-250	150-220	130-180	120-150
节能效果	恒定功率	恒定功率	恒定功率	随温度升高，功率下降，节能明显
采暖效果	线状发热，预热时间 4 小时左右	面状发热，预热时间 1 小时左右	面状发热，预热时间 1 小时左右	面状发热，预热时间 1 小时左右
聚热和温度叠加	聚热，温度会叠加，易发生烫伤甚至致燃等安全事故	聚热，温度会叠加，易发生烫伤甚至致燃等安全事故	聚热，温度会叠加，易发生烫伤甚至致燃等安全事故	不聚热，温度不会叠加，没有安全隐患
所需地板类型	地热专用地板	地热专用地板	地热专用地板	普通地板
系统寿命	30-50 年	3 万小时	经老化试验寿命 10 万小时，实际使用不足 5 年	经老化试验寿命 12 万小时，实际使用可达 27 年

在白色家电配套领域，公司的电加热带产品主要应用于空气能热水器进水管加热保温、空调压缩机加热保温等领域。

空调压缩机电伴热带是一种缠绕在空调压缩机及管道上的保温装置。在外界温度较低时，空调压缩机启动较慢，其与室内机之间的连接管道中的水汽也容易结冰从而影响空调运行。在配备了空调电伴热带的情况下，在空调启动的时候，其电阻较低，因此其启动时的功率较大，具有较好的制热效果，随着环境温度的提高，其电阻会迅速升高，相应功率会显著下降，因此在室温达到一定温度后，空调伴热带能够在一个相对较低的功率下工作，因而其在具有较好的制热效果的同时能够保持相对较低的能耗。

在热水器进水管加热保温领域，由于 PTC 材料也存在着类似的优势，因此其应用也越来越广泛。

（三）市场规模

1、电伴热带

上个世纪 30 年代国外已发明了电热材料，到 1971 年美国瑞侃公司（Raychem Corporation）首先发明并推出了世界上第一条自限温电热伴热带。相继英国拜耳和德国、日本一些公司都推出了自己的伴热带。目前在全球石油、化工等行业中，自限温电伴热带已代替蒸汽伴热等方式，成为伴热保温的主流产品。瑞侃公司在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安装了近 2 亿多米的伴热带，占全球总量的 60% 以上，目前年生产在 2000 万米以上，

年销售额超过 65 亿美元，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集电地暖，伴热电缆、电热电器、地暖安装、地暖设计，温度传感器和温度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伴热带产品可以满足许多工业领域中不同温度要求。我国自 1984 年才开始应用，目前已遍及电力、油田、炼油、石化、化工、造纸、医药、交通及商业建筑领域。随着我国的大规模经济建设，伴热带的使用前景将更加广泛。因本细分行业没有较为权威的第三方行业统计资料，据公司统计，伴热带的主要需求量集中在以下几个行业：

(1) 电力工业中仪表高压给水、排污放空、仪表、蒸汽、脱气、高压冷凝、酸碱、储油重点油路等系统，大量运用自限温伴热带。据实践综合数据一台 300MW 发电机组锅炉仪表系统用量约 2500m 伴热带，按我国新建电厂每年投产 12000MW 测算需用伴热带 10 万米、老电厂维修每年需用 8 万米。

(2) 油田工业中，早在 90 年代初已使用伴热带，在我国，东西部气候环境差异大，特别是温差问题，使得各类长距离热敏油品运输必须采用伴热的方法才能顺利进行，当前老旧的工艺管线大多仍采用蒸汽伴热或热水伴热的方式。仅新疆油田初期管道伴热带用量在万米以上，每年需求 700 万米计。

(3) 海上石油平台油品输送管路的电伴热带年需求量约 200 万米；

(4) 轻化工业中油脂管道及化学储存罐的伴热，按国内装备能力测算，年需求量约 7 万米；

(5) 炼油工业中原油管道的伴热带年需求量约 50 万米；

(6) 炼油工业中常减压蒸馏、催化裂解、延迟焦化、蜡、硫化、沥青、重油、渣油等管道伴热，年需求量约 50 万米；

(7) 医药化工中的管道伴热，年需求量约 50 万米；

(8) 在铁路、交通、机场、草坪等领域的伴热保温年需求量约 120 万米；

(9) 商业系统冷库中防冻措施，按国内冷库储量测算，年需求量约 20 万米；

(10) 钢铁焦化工业仪表管防冻目前用量甚少。若推广采用，则年需求量约 5 万米；

(11) 环保产品每年需求 80 万米；

(12) 建筑行业中高层建筑顶层水管、消防管防冻需求量 50 万米。

随着未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电伴热带在石油化工、发电等以上领域的应用前景也将更加宽广。

2、耐腐伴热采样复合管

我国是世界上大气污染状况比较严重的国家之一，城市大气污染更为突出。近年来，虽然我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效，但由于各种原因，我国大气环境面临的形势仍然非常严峻。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居高不下。目前，全国二氧化硫年排放量高达1,857万吨，烟尘1,159万吨，工业粉尘1,175万吨，大气污染仍然十分严重。全国大多数城市的大气环境质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全国47个重点城市中，约70%以上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达不到国家规定的二级标准；参加环境统计的338个城市中，137个城市空气质量超过国家三级标准，占统计城市的40%，属于严重污染型城市。2013年频频出现的雾霾天气也迫使政府将治理大气污染提升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

2012年12月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防治十二五规划》是我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第一部国家级规划，强化重点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大幅度改善区域空气质量，规划区间是2010-2015年。规划中提出到2015年，重点区域SO₂、NO_x、工业烟粉尘排放量分别降低12%、13%和10%，VOCs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展开；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M10、SO₂、NO_x年均浓度分别下降10%、10%和8%，PM2.5、O₃的污染得到控制；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将PM2.5和O₃纳入考核指标，PM2.5年均浓度与O₃年均超标天数分别下降7%和10%，其他城市将PM2.5作为评估性指标。

新一届政府成立伊始，就将大气污染的防治工作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着力点，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其中确定了十项具体措施，力求改善全国空提整体质量，大幅减少重污染天气。防治工作要从源头抓起，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重点行业的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成为重中之重。这也催生出废气采样的需求市场。

为了准确检测工厂排放废气中的成分，减少排放过程中因为温度、湿度等环境变化造成的数据误差，需要保证从采集点获取的废气各方面数据、性状与排放口基本一致，当前行业公认比较理想的解决方案就是应用伴热采样复合管。通过电伴热的方式，减少废气样品在传输过程中因温度变化引起的误差，同时全程管道运输避免混入杂质，保证样品的物理性质接近真实值，使得对于各种数据的检测更准确。

伴热采样复合管是环保监测系统中流程工艺在线分析系统、样气预处理系统、水质及污水处理系统等在线分析成套系统的重要部件，它是由一组耐腐蚀高性能氟树脂导管平行敷设特种自限温电热带及各种电线，外加专用玻纤保温层，最后经过挤塑聚乙烯(PE)或聚氯乙烯(PVC)为保护外套复合而成。

自限温伴热采样复合管的自动限温功能，可以保证采样管内维持一定的恒温，保证采集样品与初始值保持基本一致，最终确保前述三系统连续、正确的采集样气。

3、PPTC 地暖

与传统的散热器采暖方式比较，发达国家采用地面供暖方式的比例很高，如加拿大为 65%，瑞士为 48%，德国为 41%，法国为 20%，并且该比例仍在逐年增长。在亚洲的日本和韩国，地暖几乎是作为房屋的配套设施出现，普及率极高：日本将地暖供热住宅当成改善人们居住质量的举措，未安装地暖的住宅很难出售；韩国有 95%的住宅建筑安装了地暖系统。而国内最近几年才刚刚兴起，普及率尚不足 1%，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住宅产业化迅猛发展，每年新建的十几亿平方米住宅、商用建筑，以及数量更为庞大的存量住宅二次装修的需求，因此有着巨大市场容量，仅东北、华北地区地暖应用工程每年就以平均 1,500 万平米的速度递增。据《中国建设报》统计，2012 年我国地暖行业的年产值约为 313.25 亿元，2013 年达到了 395.6 亿元，年增速约为 26%。随着人们对地暖产品的逐步认识与深入，以及地暖企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地暖产品在民用冬季制暖领域的发展具有很大的空间。

地暖除可广泛用于民用建筑采暖外，还可用于工业、农业（如大棚种植）、畜牧业及公用设施（如公路坡道、户外草坪、花坛、足球场）等。公司研发的自限温 PPTC 地暖产品，亦可用于屋顶融雪，桥梁融雪等方面，并且由于其 PPTC 自限温的特性，不仅可以实现全面、安全的自动化温控，而且相较于普通加热融雪方式节能 50%以上。因此，在工农业及市政领域，PPTC 地暖产品也有极大的应用范围。

4、民用电加热带

公司的民用电加热带主要应用于空调、热水器等家电领域。空调、热水器等家电是我国普通家庭和生产单位的必需品。据艾肯家电网的统计，近年来我国空调年销量一直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2010 年已超过 8,000 万台。

随着我国人口的增长，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均收入的不断提高，以及我国住宅建设的不断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无论是从总量上，还是从人均需求量上，空调、热水器等家电的需求也在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也会相应的不断扩大。

（四）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特征：公司所处的电热行业在工业及民用领域都有广阔的应用空间，而公司所掌握的 PPTC 材料技术相较于传统的电热技术具有其独特的优势，在电热领域正在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因此公司所面临的行业风险较小。

2、市场风险特征：公司产品在工业领域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发电、环保等领域，这些行业的需求直接影响到电加热行业的市场发展。而这些下游行业的发展又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因此如果宏观经济发生较大的波动使得下游工业企业的需求增长放缓，将对本行业的市场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产品在民用领域的需求也受到民众消费水平的影响，而宏观经济的增长和人均收入的增长水平又直接影响到民众消费需求，因此本行业企业所处的市场存在一定的风险。

3、政策风险特征：随着目前节能减排和环境问题越来越受到重视，电热行业也向着低能耗、高效率、环保等方向发展。公司生产的以 PPTC 为核心材料的电热产品正符合这种政策导向和发展趋势。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风险较小。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与国内其他公司产品相比，公司自限温伴热带系列产品覆盖低中高温，而国内大部分公司仅能够生产低温型及中温型产品，无法生产高温型产品（120° C-150° C）。公司的自限温伴热带产品在国内同行中罕有竞争对手。从国际上看，公司目前存在的最大的竞争对手是美国瑞侃公司。与瑞侃公司相比，本公司在整个伴热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设计方面，以及在售后维护方面还有一定差距。但公司伴热带产品规格型号更齐全，适用范围更广，且瑞侃产品的价格是公司相同功能产品的 2-3 倍。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价格优势，并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和伴热系统设计能力，逐步扩大该产品的市场份额。

公司与瑞侃产品规格比较表

	本公司	瑞侃
产品尺寸（宽 X 厚 mm）	3~15X1~7	8~13X4~8
使用电压（V）	5~380	120~220
最高维持温度（℃）	65~150	65~120
标称功率（W/m）	10~80	10~60
售价（元/m）	15~100	70~350
使用寿命（年）	>10	>10

另一主要产品——耐腐伴热带采样复合管，公司在此细分产品领域一枝独秀，据公司估算，公司产品占据全国约 80% 的市场份额。随着国家对治理大气污染，减轻雾霾天气等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到位，此产品的销售量还会继续快速增长。目前公司已对生产复合管的主要设备进行改造，以更好的控制复合管产品的稳定性并大幅度降低人工成本，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此市场中的竞争力。

公司赛沃地暖品牌在 PTC 电地暖方面已经奠定了领先者地位。当前地暖市场水暖、

发热电缆、碳晶、PTC 产品并行，各有优劣，应该说在移动采暖和小户型采暖的需求方面，PTC 产品有很大的优势，同时 PTC 地暖不怕覆盖物的特性使得其安全性能大大高于其他产品，因此未来有望得到市场的进一步认可，以此带动整个市场需求趋势。

电加热带产品应用于白色家电配套领域，是公司与客户单位（格力、美的等）各做开发的产品，是一种全新的完美替代棉保温的部件，其产品的核心部件是本公司生产的自限温伴热带。目前市场中很少有其他自限温式产品竞争，但存在不同类型的产品参与竞争（主要是电热丝硅橡胶加热带）。考虑到自合作以来，公司产品存在应用上的优势，上述家电厂商一直是公司紧密的合作伙伴。目前，公司已经向十余家白电企业递交了样品，以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行高分子聚合物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材料导电机理及电伴热技术研究并最早将科技成果产业化的企业，在研究和借鉴国外技术的基础上，于基材的配方构成、产品的加工工艺、工业应用设计等方面均具创新性和先进性；2006 年我公司作为国家标准的负责起草单位，负责起草了《自限温伴热带》国家标准，并已发布实施。2012 年，公司负责起草《自限温电热片》国家标准，在行业中处于领头羊地位。通过十余年的经营，本公司已经建立起“华源”和“赛沃”品牌，拥有建立合作关系的稳定客户群，并且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得到公认。

公司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先后取得了国家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等其他专利二十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二十余项。公司还承担了一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三项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多项产品被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推广计划，多次获得省、市科学技术奖。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率先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及 CE 认证、防爆认证，并且凝聚及形成一大批高素质的优秀技术骨干和一支强有力的员工队伍。公司的伴热带产品及伴热系列产品在石油、化工等领域管道防冻保温等多个项目中得到应用。2006 年公司“自限温伴热带”产品应用于秦山核电厂，突破了进口产品的垄断地位。

公司历年来获得的国家及省市级技术奖项及荣誉如下：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997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自限温伴热带	浙江省人民政府	1997 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聚合物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材料及系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6 年

列产品		
浙江省优秀创新型单位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浙江科技报社	2006 年 8 月
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 年
浙江省行业质量服务诚信领先示范企业	浙江日报社广告中心、中国质量诚信企业协会	2007 年
富阳市知名商标	富阳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1 月
华源聚合物热敏电阻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8 年 7 月
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政府金融办、省质监局、省总工会	2009 年 10 月
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自限温电热片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7 月
建筑低碳技术创新奖优秀奖-安全低能耗自限温地暖系统	北京精瑞住宅科技基金会	2010 年 12 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高分子基热敏电阻材料制备及应用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1 年
杭州市著名商标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11 月
富阳市创新型企业证书	富阳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富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高分子基热敏电阻制备及应用	富阳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2012 年度）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2013 年 1 月
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理事单位证书	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4 年 1 月
“全国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推广服务平台”理事单位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2014 年 1 月

（2）产品及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以 PPTC 材料为核心的伴热带、采样复合管、电加热带及地暖片等产品因其材料特性，在各个应用领域相比于其他传统电加热器都有着节能、环保、安全等优势。公司是最早从事 PPTC 材料研发及其相关产品制造的企业之一，产品在各个领域都已经过多年的销售，通过了市场的检验。

公司严格遵循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流程中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3）研发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省级研发中心，外聘有多位来自中科院院士及各大院校高分子、热工、伴热、电子专业高级顾问；公司建立了由大学、研究所、设计院包括基础研究、产品开发、工程技术等有关专家学者组成的专家顾问委员会；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建立了长期的技术合作关系，展开各种产学研项目合作活动。公司长期与本行业领先的专家及机构进行研发合作，在技术领域保持领先地位，在材料研发改进方面存在一定的优势。

公司凭借自身研发优势，历年来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的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时间
国家重点新产品	DBW ZBW 自动限温伴热带	1997年12月
国家重点新产品	耐腐伴热采样复合管	2002年7月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聚合物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材料及相关器件	2003年2月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耐腐伴热采样复合管	2006年4月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耐腐伴热采样复合管	2007年12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自限温电热片	2009年12月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地暖用长寿命自限温电热片	2010年5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高分子基热敏电阻材料制备及应用	2011年4月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新型节能自限温采暖系统用电热片	2013年10月

3、竞争优势

（1）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较弱

与国内外大型企业相比，公司资金实力明显较弱，目前只能通过自身内部积累和股东投入融资，而银行贷款额度有限，从而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规模、研发、营销等方面的投入，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

（2）产品概念及品牌知名度不高

在地暖产品领域，因 PPTC 地暖是近年来的新生事物，市场知名度不高，消费者对其特点和产品优势的认识还不够，导致公司 PPTC 地暖产品市场的拓展受到限制。此外，过去在公司所处的行业中大部分为国内外大型企业，这些企业经过几十年的经营发展，在行业中已经具备了较高的知名度，下游客户对其品牌的认可度也较高。与这些企业相比，公司规模较小，在品牌知名度方面还不及竞争对手。

针对产品和品牌知名度不足的劣势，公司计划未来积极参加行业展会和行业会议，并通过互联网等途径推广公司产品，使得公司的知名度越来越响亮，品牌效应差距正在逐步缩小。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也曾短暂设立过董事会及监事会，但多数时间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4年3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2014年4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将于股份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时生效。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公司职工监事赵乾成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公司现有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利益提供合适保护，也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自股

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 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合物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材料及 PPTC 电热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目前已形成以电伴热带、耐腐采样复合管、地暖、民用电加热带等四大产品为核心的产品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 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 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 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生产管理部、物资管理部、营销管理部、技术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等六个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

(五)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袁大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袁大铭还直接控股公司法人股东鑫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富阳鑫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大铭

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316.7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信息、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

持股比例：97.89%

鑫沃投资自设立以来并未开展实际经营，公司未来拟将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4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公司作为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公司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公司承诺如下：“

1、本人/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向公司短期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余额”。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全部偿还给公司，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袁大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09.3 万股，通过鑫沃投资间接持股 300.240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9%，公司董事、总经理袁建波持有公司股份 2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5%，公司董事袁丽青通过鑫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59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大铭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袁建波为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袁丽青为父女关系；袁建波与袁丽青为兄妹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袁建波与董事何晔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4月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袁大铭	董事长	富阳鑫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的股东单位
袁建波	董事、总经理	杭州大铭光电复合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赛沃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袁丽青	董事	富阳鑫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的股东单位
张 静	董事	成都石室联合中学化学教师	无关联关系
廖芝明	董事	嘉兴市百霖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公司的法人股东
何 晔	监事会主席	杭州赛沃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文员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赵乾成	职工代表监事	-	-
母前珍	监事	嘉兴市百霖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公司的法人股东
邓鑫淼	董秘、财务总监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所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袁大铭	董事长	鑫沃投资	97.89	企业投资信息、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
袁丽青	董事		2.11	
袁建波	董事、总经理	杭州赛沃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中介），会展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销售：工艺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3 年 8 月之前，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分别为袁大铭、张静、袁建波、尹於舜、邹冠玉、赵宁、袁勇。公司董事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3.8.8-2014.3.22	袁大铭（执行董事）	公司修改章程，不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
2014.3.23-至今	袁大铭，袁建波，张静，廖芝明，袁丽青	股份公司成立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选举袁大铭，袁建波，张静，廖芝明，袁丽青等 5 人为公司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13 年 8 月之前，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共 3 人，分别为蒋位、杨德贤、罗军。公司监事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3.8.8-2014.3.22	罗军	公司修改章程，不再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

2014.3.23-至今	赵乾成、母前珍、何晔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
--------------	------------	--------------

2014年3月，股份公司设立监事会，选举赵乾成、母前珍、何晔为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8月之前，有限公司总经理为袁建波，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2014.3.23-至今	袁建波	邓鑫淼	邓鑫淼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邓鑫淼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4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袁建波为总经理，聘任邓鑫淼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袁大铭为董事长、袁建波为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中汇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0500 号)。

(二) 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报表时间	合并原因
大铭光电	320 万元	75.00	2013 年	新设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42,949.26	5,242,649.26	2,423,161.99	2,423,161.99
应收票据	4,119,973.57	4,119,973.57	1,457,000.00	1,457,000.00
应收账款	16,803,520.20	16,803,520.20	12,826,348.45	12,826,348.45
预付款项	822,803.00	822,803.00	373,627.23	373,627.23

其他应收款	17,301,280.32	14,281,280.32	14,547,225.32	14,547,225.32
存货	12,149,729.36	12,149,729.36	11,504,619.01	11,504,619.01
流动资产合计	56,440,255.71	53,419,955.71	43,131,982.00	43,131,982.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2,400,000.00	-	-
固定资产	19,522,761.14	19,522,761.14	21,548,024.04	21,548,024.04
在建工程	3,784,956.95	3,784,956.95	2,182,543.47	2,182,543.47
无形资产	4,931,846.76	4,931,846.76	5,073,354.75	5,073,354.75
长期待摊费用	405,139.60	405,139.60	964,802.49	964,80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5,674.25	665,674.25	487,201.92	487,201.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50,378.70	31,710,378.70	30,255,926.67	30,255,926.67
资产总计	85,790,634.41	85,130,334.41	73,387,908.67	73,387,908.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500,000.00	27,5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账款	6,038,136.84	6,038,136.84	3,752,721.02	3,752,721.02
预收款项	630,582.70	630,582.70	707,635.97	707,635.97
应付职工薪酬	535,881.57	535,881.57	808,516.05	808,516.05
应交税费	4,508,694.81	4,508,694.81	2,582,397.23	2,582,397.23
应付利息	50,426.66	50,426.66	45,182.67	45,182.67
其他应付款	11,187,155.70	11,187,825.70	8,103,431.62	8,103,431.62
流动负债合计	50,450,878.28	50,451,548.28	40,999,884.56	40,999,884.56
负债合计	50,450,878.28	50,451,548.28	40,999,884.56	40,999,884.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433,000.00	30,433,000.00	30,433,000.00	30,433,000.00
资本公积	-	-	-	-
盈余公积	125,427.96	125,427.96	125,427.96	125,427.96
未分配利润	4,016,085.67	4,120,358.17	1,829,596.15	1,829,59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74,513.63	34,678,786.13	32,388,024.11	32,388,024.11
少数股东权益	765,242.50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39,756.13	34,678,786.13	32,388,024.11	32,388,024.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790,634.41	85,130,334.41	73,387,908.67	73,387,908.6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35,314,696.47	35,314,696.47	25,052,917.04	25,052,917.04
减：营业成本	18,156,921.79	18,156,921.79	11,240,035.60	11,240,035.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7,515.66	367,515.66	140,478.82	140,478.82
销售费用	4,518,185.93	4,518,185.93	4,269,285.51	4,269,285.51
管理费用	8,176,750.43	8,157,720.43	10,022,925.25	10,022,925.25
财务费用	1,895,434.05	1,895,434.05	1,296,579.93	1,296,579.93
资产减值损失	1,349,815.52	1,189,815.52	927,202.81	927,202.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0,073.09	1,029,103.09	-2,843,590.88	-2,843,590.88
加：营业外收入	1,876,438.27	1,876,438.27	160,242.80	160,242.80
减：营业外支出	36,177.68	36,177.68	60,175.26	60,175.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4,615.18	14,615.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90,333.68	2,869,363.68	-2,743,523.34	-2,743,523.34
减：所得税费用	538,601.66	578,601.66	488,358.15	488,358.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1,732.02	2,290,762.02	-3,231,881.49	-3,231,88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6,489.52	2,290,762.02	-3,231,881.49	-3,231,881.49
少数股东损益	-34,757.50	-	-	-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基本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1,732.02	2,290,762.02	-3,231,881.49	-3,231,88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6,489.52	2,290,762.02	-3,231,881.49	-3,231,881.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57.50	-	-	-
----------------	------------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55,793.32	34,155,793.32	28,889,267.04	28,889,267.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3,184.34	1,882,884.34	738,851.30	738,85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38,977.66	36,038,677.66	29,628,118.34	29,628,118.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80,033.91	18,480,033.91	15,571,783.58	15,571,783.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8,318.69	6,168,318.69	5,399,969.81	5,399,96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0,740.81	2,970,740.81	1,899,401.94	1,899,40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1,499.83	4,541,499.83	12,055,852.66	12,055,85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60,593.24	32,160,593.24	34,927,007.99	34,927,00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384.42	3,878,084.42	-5,298,889.65	-5,298,88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	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	8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7,854.68	1,697,854.68	2,197,584.52	2,197,584.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7,854.68	1,697,854.68	2,197,584.52	2,197,58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054.68	-1,697,054.68	-2,197,584.52	-2,197,584.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00,000.00	30,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00,000.00	27,5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1,217.40	1,851,217.40	1,330,284.37	1,330,284.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51,217.40	29,351,217.40	21,330,284.37	21,330,28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8,782.60	648,782.60	3,669,715.63	3,669,715.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25.07	-10,325.07	67,249.90	67,249.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9,787.27	2,819,487.27	-3,759,508.64	-3,759,508.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3,161.99	2,423,161.99	6,182,670.63	6,182,670.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2,949.26	5,242,649.26	2,423,161.99	2,423,161.9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433,000.00		125,427.96	1,829,596.15		32,388,02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433,000.00		125,427.96	1,829,596.15		32,388,024.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6,489.52	765,242.50	2,951,732.02	
(一)净利润				2,186,489.52	-34,757.50	2,151,732.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86,489.52	-34,757.50	2,151,732.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	8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	8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433,000.00		125,427.96	4,016,085.67	765,242.50	35,339,756.13	

项 目	201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433,000.00		125,427.96	5,061,477.64			35,619,90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433,000.00		125,427.96	5,061,477.64			35,619,905.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31,881.49			-3,231,881.49		
(一)净利润				-3,231,881.49			-3,231,881.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31,881.49			-3,231,881.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433,000.00		125,427.96	1,829,596.15		-	32,388,024.1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433,000.00		125,427.96	1,829,596.15	32,388,02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433,000.00		125,427.96	1,829,596.15	32,388,024.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90,762.02	2,290,762.02
(一)净利润				2,290,762.02	2,290,762.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90,762.02	2,290,762.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433,000.00		125,427.96	4,120,358.17	34,678,786.13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433,000.00		125,427.96	5,061,477.64	35,619,90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433,000.00		125,427.96	5,061,477.64	35,619,905.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31,881.49	-3,231,881.49
(一)净利润				-3,231,881.49	-3,231,881.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31,881.49	-3,231,881.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433,000.00		125,427.96	1,829,596.15	32,388,024.11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在持有被投资单位的部分股权后，通过增加持股

比例等达到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分别将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该交易发生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比较，确定每一单项交易中产生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达到企业合并时应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为每一单项交易中应确认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组合	以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期后是否回款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

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以抵销。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7、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

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8、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0、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1、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3、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度或 2013-12-31	2012 年度或 2012-12-31
营业收入（元）	35,314,696.47	25,052,917.04
净利润（元）	2,151,732.02	-3,231,881.49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6,489.52	-3,231,88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88,351.71	-3,316,938.90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23,109.21	-3,316,938.90
毛利率	48.59%	55.13%
净资产收益率	6.53%	-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6%	-9.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4	1.96
存货周转率（次）	1.54	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8,384.42	-5,298,889.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17
总资产（元）	85,790,634.41	73,387,908.67
股东权益合计（元）	35,339,756.13	32,388,024.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4,574,513.63	32,388,024.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26%	55.87%
流动比率	1.12	1.05
速动比率	0.88	0.77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利润 / 实收资本”计算；
-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计算；
- 4、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 期末存货)/2) ”计算；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产品复合管、伴热带的销售收入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长。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保证公司的合理利润空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营业毛利相应也有了大幅度增加。公司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加强对期间费用的控制，使期间费用下降了 6.40%，从而 2013 年度实现了扭亏为盈，同时由于研发能力及发展前景获得政府认可，公司在 2013 年度获得了 182.10 万元的政府补助，使得 2013 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2 年度有了更为大幅的增加。整体而言，公司盈利能力在稳步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未偿付重大款项等情况。公司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87% 及 59.26%，小幅上升；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 和 1.1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 和 0.88，呈现上升趋势。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但是目前外部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短期借款和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经营性应付款，所以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以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款为主，使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报告期末公司短期银行借款余额为 275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通过土地房产抵押取得，750 万元通过土地房产抵押提供反担保由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取得，公司拥有房产及土地，能够较为稳定的通过抵押为公司持续经营获得银行贷款，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流动比例大于 1，总体偿债压力适中，因不能归还到期债务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可能性较小。针对偿债能力，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回收管理，及时向客户及资金往来方申请收款，同时积极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尽可能争取更长供应商款项账期，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提高偿债能力，同时进一步强化与银行体系单位的业务合作关系，保持顺畅的银行融资渠道。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6 和 2.24,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5 和 1.54, 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有小幅提升, 但仍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 公司对不同客户采用了不同的信用期政策, 公司主要客户为两大类: 一类是长期合作的环保设备厂商及家电厂商, 这部分客户直接采购产品, 一般约定 45 天至 90 天不等信用期支付大部分货款, 约 10% 左右的款项做为质保金一年后支付。第二类是工程类客户, 如防冻工程、设备配套工程等, 这类客户单个订单一般金额较大, 款项一般按项目验收进度分批支付, 如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订单系先预付 10% 的货款, 货到初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货款, 安装调试运转通过性能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 因此工程类项目回款周期较长。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一般设定了质保金条款, 以及工程类客户的回款较长, 导致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慢。

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两方面原因形成, 一方面由于批量采购能够获得更低的价格, 公司有足够的仓储空间, 且公司所用原材料易储存, 因此公司一般批量采购 3-4 个月用量的原材料; 另一方面公司的伴热带和发热片产品属于标准化产品, 特别是民用地暖片, 这些产品一般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 再通过市场营销实现销售, 因此这些产品的库龄相对略长。

从营运状况指标看,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符合公司的行业特征、经营模式和客户结构的特点。

(四) 现金流量分析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384.42	-5,298,88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054.68	-2,197,58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8,782.60	3,669,715.6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0,325.07	67,249.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9,787.27	-3,759,508.64

公司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 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2 年支付了较多的广告宣传费, 业务招待费以及往来款;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转为现金净流入, 主要原因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的往来款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6,901.87	15,316.53
政府补助	1,820,960.00	157,504.00
往来款		563,291.97
其他	55,322.47	2,738.80
合计	1,883,184.34	738,851.30

公司 2013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2 年度显著增长，主要是 2013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办公经费	1,104,844.33	1,378,786.86
广告宣传推广费	394,837.44	766,125.43
销售佣金	636,100.50	215,568.50
运输费	752,613.07	641,041.91
差旅费	618,996.15	753,807.30
业务招待费	603,256.39	1,085,044.29
中介咨询费	-	466,171.70
研发费	229,930.07	549,461.13
往来款	3,200,000.00	5,874,181.58
其他	200,921.88	325,663.96
合计	7,741,499.83	12,055,852.66

公司 2013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2 年度显著下降，主要是支付的单位间往来款下降所致。公司 2012 年支付的往来款主要为支付给实际控制人袁大铭的 458.72 万元，支付给主要股东袁建波的 30 万元；2013 年公司支付的往来款是给杭州赛沃的 320 万元，杭州赛沃是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大铭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的资金投入。

公司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入，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子公司引进少数股东、增加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筹集资金，扩大公司流动资金规模，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供了良好的资金保障。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现金流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能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3,047,880.56	93.58	23,429,542.43	93.52
复合管	18,391,985.95	52.08	9,133,700.57	36.46
伴热带	5,896,365.75	16.70	4,151,743.60	16.57
地暖片	3,515,010.75	9.95	5,432,183.33	21.68
特种电缆	5,244,518.11	14.85	4,711,914.93	18.81
其他业务收入	2,266,815.91	6.42	1,623,374.61	6.48
合 计	35,314,696.47	100.00	25,052,917.04	100.00

公司收入均为销售商品收入，按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显著增长，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40.9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3%，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有复合管、伴热带及地暖片。其中复合管是公司的最主要产品，2012 年及 2013 年复合管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46% 及 52.08%。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复合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13.37 万元及 1,839.20 万元，2013 年较 2012 年大幅增加 925.83 万元，增长 101.36%，销售增长的原因是在国家大力支持环保建设的背景下，市场对环境监测服务的需求增长，公司对主要复合管客户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的销售从 165.84 万元增加到 383.23 万元，对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从 80.15 万元增加到 362.96 万元。

报告期地暖片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受到国外地暖市场需求放缓，国外营销力度不足，同时公司为了开拓国内地暖市场，适当降低了销售给经销商的地暖片价格。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系零星销售辅料电线、胶带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北地区	12,082,904.97	34.21	7,290,208.69	29.10
华东地区	18,991,357.82	53.78	15,611,137.61	62.31

其他地区	3,601,106.87	10.20	406,034.02	1.62
国内小计	34,675,369.66	98.19	23,307,380.32	93.03
国外小计	639,326.81	1.81	1,745,536.72	6.97
合计	35,314,696.47	100.00	25,052,917.04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境内，2012年及2013年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7%及1.81%，占比较低。公司外销收入按出口报关后确认收入。公司具备进出口资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025403186X，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为地暖片，出口方式为一般贸易，产品销售给国外地暖片经销商，主要出口国为挪威、日本，主要国外客户有ELEKTROP LAST A/S KNUT E.IRGGEN、NIPPON COSMOTECH CORPORATION，外销客户结算方式一般为电汇。公司由于公司出口业务较小，由于出口业务所产生的汇兑损益金额较小，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二）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33,047,880.56	41.05	23,429,542.43
主营业务成本	16,717,854.70	61.22	10,369,678.57
主营业务毛利	16,330,025.86	25.04	13,059,863.86
营业利润	850,073.09	129.89	-2,843,590.88
利润总额	2,690,333.68	198.06	-2,743,523.34
净利润	2,151,732.02	166.58	-3,231,881.49

报告期内，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增加9,618,338.13元，增幅为41.0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在国家大力支持环保建设的背景下，市场对环境监测服务的需求增长，公司积极抓住市场发展的机遇，加大营销力度。主要用于烟气监测的复合管收入实现翻番。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加，增长幅度快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受到公司地暖片产品定价策略改变影响，为大力开拓国内地暖市场，提高经销商销售热情，公司在2013年调低了地暖片产品对经销商售价，因此地暖片毛利率在2013年有显著降低，从而导致了2013年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幅度快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2012年度增长了25.04%，受地暖片定价降低影响，增幅小于收入增幅。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2012年度和2013年度分别为55.13%和48.59%，主要是受地暖片毛利

率下降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显著增长，由 2012 年度的-2,843,590.88 元增加至 2012 年度的 850,073.09 元，增加了 3,693,663.97 元，实现了扭亏为盈，高于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是因为公司期间费用在经营规模扩大的情况下反而有所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快速增长，分别由 2012 年度的-2,743,523.34 元和-3,231,881.49 元增加至 2013 年度的 2,690,333.68 元和 2,151,732.02 元，分别增加了 5,433,857.02 元和 5,383,613.51 元，高于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研发能力及发展前景获得政府认可，在 2013 年度获得了较多的政府补助。

（三）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复合管	9,818,992.60	53.39%	4,939,053.42	54.08%
伴热带	3,466,209.44	58.79%	2,435,115.35	58.65%
地暖片	1,390,071.34	39.55%	3,911,640.96	72.01%
特种电缆	1,654,752.48	31.55%	1,774,054.13	37.65%
合计	16,330,025.86	49.41%	13,059,863.86	55.74%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74% 及 49.41%，公司毛利率水平总体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

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复合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4.08% 及 53.39%，伴热带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8.65% 及 58.79%，较为稳定。复合管和伴热带是公司的传统产品，产品技术含量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良好，受国家大力推动环保建设的影响，环保用产品需求增长，因此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的地暖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2.01% 及 39.55%，显著下降。公司地暖片产品主要是近两年内研发完成，早期主要出口欧洲，毛利率水平较高。2013 年，一方面公司主要的国外市场欧洲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需求下降，导致国外高毛利产品订单减少。另一方面，公司改变地暖片定价策略，通过降低对经销商的售价开拓国内地暖市场，从而导致 2013 年地暖片的毛利率显著下降。

公司主营业务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内销	16,069,191.84	49.58%	11,863,469.51	54.71%
外销	260,834.02	40.80%	1,196,394.35	68.54%
合计	16,330,025.86	49.41%	13,059,863.86	55.74%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外销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15% 及 1.60%，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低，且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为地暖片，因此外销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地暖片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 2011 年开始向挪威客户销售地暖片，合作初期地暖片为新型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2013 年受国外宏观经济的影响需求下降，同时公司改变地暖片定价策略，下调了地暖片价格以更好开拓市场，因此外销毛利率下降较多。内销毛利率总体稳定，受内销地暖片定价下调影响略有下降。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加热器制造业，在《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属于 C38 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目前上市公司中仅东方电热（股票代码：300217）与公司业务略有相似之处，但产品在原材料、技术、用途及客户群方面仍不一样，指标参考意义有限。东方电热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电加热器及其控制系统的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民用电加热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23.31%，23.62%，工业用电加热器毛利率分别为 49.37% 及 50.41%。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55.13% 及 48.59%，由于订单量远低于东方电热的民用产品，且产品的材料和技术不同，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高于东方电热民用产品；公司产品的复杂程度远低于东方电热的工业用产品，毛利率可比性较低。

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是因为公司掌握的聚合物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材料（PTC）的制备技术，使该材料在室温导电率、材料强度、稳定性及填料含量方面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通过该核心技术生产的伴热带、复合管、地暖等产品也具有独特的性能。自限温伴热带产品在国内同行中罕有竞争对手、耐腐伴热带采样复合管产品约占全国 80% 市场份额，地暖产品出口欧洲，产品竞争优势明显，毛利率水平较为合理。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4,518,185.93	12.79%	4,269,285.51	17.04%
管理费用	8,176,750.43	23.15%	10,022,925.25	40.01%
其中：研发费用	2,503,548.30	7.09%	3,492,218.44	13.94%
财务费用	1,895,434.05	5.37%	1,296,579.93	5.18%

合计	14,590,370.41	41.32%	15,588,790.69	62.22%
----	---------------	--------	---------------	--------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土地房产规模相对销售规模而言较大，折旧及摊销费用金额较大；另一方面，公司研发投入资金较大。同时公司目前销售规模仍较小，因此导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薪项目	1,955,053.44	1,480,823.34
办公费	63,932.53	112,694.93
业务招待费	281,455.40	526,064.10
广告宣传费	394,837.44	665,165.26
运费快递费	740,215.07	672,233.51
佣金	636,100.50	215,568.50
差旅费	395,660.28	430,532.26
其他	50,931.27	166,203.61
合计	4,518,185.93	4,269,285.51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广告宣传费、运费、销售佣金等。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增加，2013 年较 2012 年小幅增长 5.83%。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薪项目	1,310,867.16	1,342,266.42
办公费	1,039,494.29	1,255,398.01
差旅费	223,335.87	323,275.04
研发费用	2,503,548.30	3,492,218.44
业务招待费	321,800.99	575,340.19
中介咨询费	-	723,671.70
税金	707,806.48	446,573.37
折旧费	1,209,082.21	1,087,787.74
无形资产摊销	141,507.99	141,507.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9,662.89	410,814.47
其他	159,644.25	224,071.88

合 计	8,176,750.43	10,022,925.25
-----	--------------	---------------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人员工资、研发费用、办公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有所下降，2013 年较 2012 年减少 18.42%，一方面主要因为随着地暖毯相关研发项目的逐渐成功完成，研发投入有所减少；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加强费用控制，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均在一定程度的下降。

201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度增加 59.89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度公司增加了流动资金贷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5.80	-
政府补助	1,820,960.00	157,50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44.79	-57,436.46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40,260.59	100,067.54
减：所得税影响数	276,880.28	15,010.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63,380.31	85,057.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率	71.50%	-2.63%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主要是公司的研发能力及发展前景获得政府认可，政府给予的财政支持，这些政府补助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一定的相关性，但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将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较大，报告期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依赖。公司所掌握的 PPTC 材料技术相较于传统的电热技术具有其独特的优势，在电热领域正在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未来市场前景较好，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在工业领域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发电、环保等领域，这些行业的需求直接影响到电加热行业的市场发展。公司产品在民用领域的需求受到民众消费水平、消费习惯及市场营销力度的影响。公司目前规模较小，总体抗风险能力仍较弱。

2013 年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少量报废资产处理净收益。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货币性资产，且均为用于补充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的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实际收到时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没有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政府补助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结转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外收入中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13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府补助依据
2012 年杭州市产学研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计[2012]213 号, 杭财教[2012]1170 号
智力计划项目	50,000.00	富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富人社[2013]15 号
杭州市著名商标奖励	20,000.00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杭州市著名商标的通知
科技进步一等奖	20,000.00	富阳市人民政府
专利补助	19,500.00	富阳市科学技术局 富科[2013]1 号, 富科[2013]18 号, 富科[2013]22 号
杭州专利试点企业补助	10,000.00	富阳市财政局 富财企[2013]472 号
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企业财政奖励	200,000.00	富阳市财政局 富财企[2013]713 号
用工补助和社保补贴	5,040.00	富阳市就业管理服务处
2013 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中央补助经费	770,000.00	富阳市财政局 富财企[2013]754 号
2013 年富阳市标准化项目建设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300,000.00	富阳市财政局 富财企[2013]753 号
2013 年富阳市著(知)名商标企业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50,000.00	富阳市财政局 富财企[2013]753 号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奖励	25,000.00	富阳市财政局
2012 年国外智力引进资助	40,000.00	富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富人社[2013]221 号
清洁生产审核(排污经费)资金	50,000.00	富阳市财政局
2012 年度工业企业展位费补助	61,420.00	富阳市财政局, 富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对申报 2013 年度富阳市中小企业财政扶持政策项目的公示
合 计	1,820,960.00	

2、2012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府补助依据
浙江省科技厅科技进步二等奖奖金	50,000.00	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证书
专利资助	32,000.00	富阳市科学技术局 富科[2012]18号,富科[2013]39号
富阳市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	48,000.00	富人社[2012]68号
就业专项资金	2,424.00	富阳市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就业管理失业基金	10,080.00	富阳市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大学生实习基地资助款	15,000.00	富人社[2012]135号
合计	157,504.00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公司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子公司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

2、主要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3001046），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1 年-2013 年享受减免 10% 优惠，即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款项

1、应收票据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类如下：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119,973.57	1,457,000.00
合计	4,119,973.57	1,457,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初余额	1,457,000.00	3,364,903.80
本年收到	20,653,056.95	8,888,278.38
本年背书	14,842,083.38	8,422,579.38
本年贴现	1,035,000.00	-
到期收款	2,113,000.00	2,373,602.80
期末余额	4,119,973.57	1,457,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收票据出票人情况如下：

出票人名称	金额(元)	到期日	销售内容	期后情况
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40,000.00	2014-5-5	复合管	到期承兑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521,802.49	2014-3-11	复合管	背书
绍兴南翔电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4-24	供应商找零	背书
福建省汉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4-12	复合管	背书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5-29	复合管	背书
合计	2,661,802.4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收票据出票人情况如下：

出票人名称	金额(元)	到期日	销售内容	期后情况
安丘市永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3-2-28	复合管	到期承兑
山西桃园腾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13-1-4	复合管	背书
上海市东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4,000.00	2013-5-16	复合管	背书
银川三伟木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3-5-23	复合管	背书
舞钢市花祺纺织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3-3-24	复合管	到期承兑
合计	1,204,000.00			

2、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计提比例	2013-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组合		16,354,206.37	91.39	1,091,015.12	15,263,191.25

1 年以内	5%	13,561,822.79	75.79	678,091.14	12,883,731.65
1-2 年	10%	2,123,955.48	11.87	212,395.55	1,911,559.93
2-3 年	30%	668,428.10	3.74	200,528.43	467,899.67
期后回款组合		1,540,328.95	8.61	-	1,540,328.95
合 计		17,894,535.32	100.00	1,091,015.12	16,803,520.20

单位：元

项 目	计提比例	2012-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组合		12,046,099.52	88.66%	760,080.02	11,286,019.50
1 年以内	5%	9,387,642.66	69.10%	469,382.13	8,918,260.53
1-2 年	10%	2,562,468.86	18.86%	256,246.89	2,306,221.97
2-3 年	30%	76,490.00	0.56%	22,947.00	53,543.00
3-4 年	50%	15,988.00	0.12%	7,994.00	7,994.00
5 年以上	100%	3,510.00	0.03%	3,510.00	0.00
期后回款组合		1,540,328.95	11.34%	-	1,540,328.95
合 计		13,586,428.47	100.00%	760,080.02	12,826,348.45

期后回款组合为在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一年且没有发生交易的应收款项，在审计报告期前已收回的账龄组合，故相应期后回款款项在报告期内没有计提坏账准备。长账龄应收账款为合同质保金，公司产品一般与客户约定货款的 5-10% 为质保金，不同客户约定 1-3 年不等的质保期，由此导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公司的质保金一般于质保期满后收回。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48% 及 19.59%，总体平稳；应收账款净额与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51.20% 及 47.58%，占比较高。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6 及 2.24，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83.64 天及 160.46 天，周转速度较慢，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 客户特性导致的信用期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公司行业特性及客户特点决定的。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客户采用了不同的信用期政策，公司的客户按产品用途不同可分为三大类：一类是长期合作的环保设备厂商及家电厂商，这部分

客户直接采购产品，一般约定 45 天至 90 天不等信用期支付大部分货款，约 10% 左右的款项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支付，质保期一般为一年，如按 90 天信用期、10% 质保金、一年质保期计算，该类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120 天。第二类是工程类客户，如防冻工程、设备配套工程等，这类客户单个订单一般金额较大，一般预付 10% 左右的货款，货到初验后 30 日内支付 40% 货款，安装调试运转达到性能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 40%，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 10%，工程类项目由于初验到终验时间较长，质保期也较长，导致回款周期较长，如以上信用方式计算，假设初验到终验时间为半年，该客户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171 天。第三类客户为地暖片客户及其他零星客户，该类客户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第一类及第二类，因此由于质保金条款以及工程类客户的回款较长，导致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末，公司 75.79% 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长账龄应收账款主要为质保金，大部分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截至 2014 年 6 月底，2013 年末应收账款已收回 1157.52 万元。此外，公司客户主要以银行承兑票据进行结算，由于票据需由专员取回或由客户寄回，票据结算方式也一定程度上导致应收账款回收期变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31.71%，公司营业收入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40.96%，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主要受到营业收入的增长的影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1,695,917.89	9.48%	1 年以内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237,087.67	6.91%	2 年以内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3,706.25	6.28%	2 年以内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1,079,370.44	6.03%	1 年以内
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760,366.60	4.25%	1 年以内
合计	5,896,448.85	32.9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7,816.00	8.45%	1年以内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25,231.49	6.07%	2年以内
安徽赛沃供暖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89,963.00	5.08%	2年以内
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8,000.00	3.44%	1年以内
南京贝尔顿科技有限公司	467,876.00	3.44%	2年以内
合计	3,598,886.49	26.49%	

3、预付款项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24,564.71	88.06%	290,701.43	77.81%
1-2年	74,294.18	9.03%	66,625.80	17.83%
2-3年	23,944.11	2.91%	16,300.00	4.36%
合计	822,803.00	100.00%	373,627.23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小,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及材料款,预付款项整体账龄较短。2013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12年末增加44.92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预付购买材料款增加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金斯纳家居有限公司	116,273.40	14.1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53,000.00	6.4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淮北首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282.05	6.23%	1年以内	材料质保金
江苏斯泰尔电热电器有限公司	50,077.73	6.0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盛麟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6.0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320,633.18	38.9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秦邦氟树脂有限公司	39,847.05	10.6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华中科技大学	33,937.43	9.08%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苏州市秦邦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5,060.08	6.7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宁波丰泰电机有限公司	25,000.00	6.6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富阳升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5,840.00	9.5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159,684.56	42.74%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 目	计提比例	2013-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组合		11,144,587.33	53.56%	3,506,813.21	7,637,774.12
1 年以内	5%	4,969,462.12	23.88%	248,473.11	4,720,989.01
1-2 年	10%	1,530,330.14	7.35%	153,033.01	1,377,297.13
2-3 年	30%	171,200.00	0.82%	51,360.00	119,840.00
3-4 年	50%	2,539,936.54	12.21%	1,269,968.27	1,269,968.27
4-5 年	80%	748,398.53	3.60%	598,718.82	149,679.71
5 年以上	100%	1,185,260.00	5.70%	1,185,260.00	-
关联方组合		9,663,506.20	46.44%	-	9,663,506.20
合 计		20,808,093.53	100.00%	3,506,813.21	17,301,280.32

单位：元

项 目	计提比例	2012-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组合		7,147,551.31	41.96%	2,487,932.79	4,659,618.52
1 年以内	5%	2,265,389.24	13.30%	113,269.46	2,152,119.78
1-2 年	10%	376,735.00	2.21%	37,673.50	339,061.50
2-3 年	30%	2,541,768.54	14.92%	762,530.56	1,779,237.98
3-4 年	50%	778,398.53	4.57%	389,199.27	389,199.26
4-5 年	80%	-	-	-	-
5 年以上	100%	1,185,260.00	6.96%	1,185,260.00	-
关联方组合		9,887,606.80	58.04%	-	9,887,606.80
合 计		17,035,158.11	100.00%	2,487,932.79	14,547,225.32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703.52 万元及 2,080.81 万元，其中 988.76 万元及 966.35 万元为应收关联方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

其余的 714.76 万元及 1,114.46 万元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东的补足出资款、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往来款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袁大铭	6,659,082.20	32.00%	5 年以内	关联方	出资置换款及借款
杭州赛沃	3,739,520.00	17.97%	2 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袁建波	3,004,424.00	14.44%	5 年以内	关联方	出资置换款及借款
南昌沃嘉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3.84%	1-2 年	非关联方	借款
杨树仙	650,000.00	3.12%	3-4 年	非关联方	基建暂付款
合计	14,853,026.20	71.37%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袁大铭和袁建波款项主要为借款及注册资本补足款，袁大铭和袁建波已于 2014 年 2 月分别归还上述欠款 665.91 万元及 300.44 万元，应收杭州赛沃款项已于 2014 年 4 月通过与其他应付余额进行抵销，并收回抵销后余额 144.95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4 年 4 月底，公司已收回所有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不再存在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形。应收南昌沃嘉科技有限公司款项系非关联方借款，南昌沃嘉科技有限公司是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国内贸易（涉及凭许可证、资质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经营的项目除外）；建筑工程（凭资质证经营）；建筑工程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其它电工器材的生产加工(限下属分支机构)（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公司于 2012 年 2 月向南昌沃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8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公司与其不存在经营业务往来，该款项不属于商业行业，该借款未签订协议也未约定利息，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9 日收回南昌沃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 80 万元欠款。上述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公司应收杨树仙款项系应收回的基建暂付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属于基建款事项的金额共计 13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6.25%，其中已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65 万元，如 2014 年仍未收回，公司将进一步计提坏账准备。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由于没有专门的制度规范相关资金拆借行为，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没有签

定相关资金拆借合同也没有约定利息，如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012年及2013年应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分别为0.96万元及31.21万元，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了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他单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中对借款及资金使用等事项做了明确规定，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职权划分以及相关程序。公司目前已收回上述所有资金拆借款项，资金拆借情况得到有效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大铭及总经理袁建波已做出承诺避免公司今后以任何形式违规对外拆借资金的行为；公司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袁大铭	6,937,606.80	40.73%	3-4年	关联方	出资置换款及借款
袁建波	2,950,000.00	17.32%	3-4年	关联方	出资置换款及借款
南昌沃嘉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4.7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借款
杨树仙	650,000.00	3.82%	2-3年	非关联方	基建暂付款
张红军	650,000.00	3.82%	2-3年	非关联方	基建暂付款
合计	11,987,606.80	70.37%			

（二）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4,150,290.92	34.16%	3,985,107.90	34.64%
在产品	2,031,435.19	16.72%	2,595,148.77	22.56%
库存商品	5,968,003.25	49.12%	4,924,362.34	42.80%
合计	12,149,729.36	100.00%	11,504,619.01	100.00%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组成。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是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3年末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34.16%及49.12%。原材料主要为乙烯、铜丝，

库存商品主要为地暖片。原材料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4.15%，库存商品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增长 21.19%，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订单增加所导致的库存商品规模增加，以及相应的原材料备货增加。

公司在各报告期期末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3,010,526.05	237,759.40	96,504.72	805,500.75
在产品	1,236,196.11	476,520.63	76,300.92	242,417.53
库存商品	5,664,001.43	33,198.00	82,252.26	188,551.56
合计	9,910,723.59	747,478.03	255,057.90	1,236,469.84

(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5,475,122.14	124,541.20	6,880.00	35,592,783.34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471,634.86			24,471,634.86
机器设备	8,689,018.87	75,470.09		8,764,488.96
电子设备	566,328.41	49,071.11	6,880.00	608,519.52
运输工具	1,748,140.00			1,748,14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927,098.10	2,149,459.90	6,535.80	16,070,022.20
其中：房屋建筑物	8,064,392.98	1,170,546.82		9,234,939.80
机器设备	4,568,548.87	656,166.32		5,224,715.19

电子设备	438,036.43	44,750.21	6,535.80	476,250.84
运输工具	856,119.82	277,996.55		1,134,116.37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1,548,024.04	124,541.20	2,149,804.10	19,522,761.1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407,241.88		1,170,546.82	15,236,695.06
机器设备	4,120,470.00	75,470.09	656,166.32	3,539,773.77
电子设备	128,291.98	49,071.11	45,094.41	132,268.68
运输工具	892,020.18		277,996.55	614,023.63

固定资产成新率：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房屋建筑物	67.05%	62.26%
机器设备	47.42%	40.39%
电子设备	22.65%	21.74%
运输工具	51.03%	35.12%
合计	60.74%	54.85%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其占比为 96.18%。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购入的少量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已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折旧计提不足的情况，固定资产质量较好，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四）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3-12-31
研究院基建工程	10,856.85	1,563,592.45	-	1,574,449.30
3#厂房流水线工程	2,171,686.62	38,821.03	-	2,210,507.65
合计	2,182,543.47	1,602,413.48	-	3,784,956.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袁家村地块的研究院基建工程以及 3 号厂房流水线工程。公司在建工程处于正常建设中，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

（五）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5,961,541.84			5,961,541.84
其中：软件	110,000.00			110,000.00
土地使用权	5,851,541.84			5,851,541.84
二、累计摊销合计	888,187.09	141,507.99		1,029,695.08
其中：软件	52,250.19	11,916.71		64,166.90
土地使用权	835,936.90	129,591.28		965,528.18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073,354.75		141,507.99	4,931,846.76
其中：软件	57,749.81		11,916.71	45,833.10
土地使用权	5,015,604.94		129,591.28	4,886,013.66

公司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地块位于富阳市洞桥镇袁家村及富阳市高桥镇高尔夫路；软件是金蝶办公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没有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5,674.25	487,201.92
合计	705,674.25	487,201.92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4,597,828.33	3,248,012.81
合计	4,597,828.33	3,248,012.81

（七）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参见本节之“二、（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3 年度	3,248,012.81	1,349,815.52		4,597,828.33
2012 年度	2,320,810.00	927,202.81		3,248,012.81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性质	2013-12-31	2012-12-31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7,5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7,500,000.00	25,00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号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兴业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2000	兴银浙富短贷 (2013) 034	6.0%	2013-2-22 至 2014-2-21	抵押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500	103C110201300911	6.9%	2013-9-23 至 2014-9-12	保证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250	103C110201300935	7.5%	2013-9-26 至 2014-9-12	保证

1、2013 年 2 月 22 日，公司从兴业银行杭州富阳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该笔贷款担保方式为：公司以厂房（富房权证初字第 027355 号、富房权证初字第 027356 号）及土地使用权（富国用（2005）第 90088 号、富国用（2005）第 90090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自然人袁大铭及其配偶袁连娟提供保证担保。该 2000 万元借款已于 2014 年 2 月偿还。

2、2012 年 9 月 12 日，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提供最高融资余额 1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以房产（富房权证初字第 134668 号），土地使用权（富国用（2005）第 90089 号、富国用（2004）字第 000711 号、富国用（2003）字第

321号)向杭州高科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2013年9月公司向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借款共计750万元,公司计划按合同约定期限偿还该两笔借款。

(二)应付账款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503,447.85	74.58%	3,037,899.42	80.95%
1-2年	1,021,422.36	16.92%	184,909.29	4.93%
2-3年	71,060.22	1.18%	76,130.17	2.03%
3年以上	442,206.41	7.32%	453,782.14	12.09%
合计	6,038,136.84	100.00%	3,752,721.02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形成的未付的货款。2013年末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2,285,415.82元,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订单增加导致的原材料采购增加,未结算的原材料采购货款增加所致。公司应付账款信用期一般为三个月,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账龄
阜宁县华伟氟塑料制品厂	532,157.48	8.81%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杭州临安金源电讯器材有限公司	380,817.21	6.31%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启东双杰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304,128.00	5.04%	非关联方	1-2年
宁海县竹口华光照明器材厂	258,650.00	4.28%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兴化市明诺尔电热器材有限公司	195,780.50	3.24%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1,671,533.19	27.6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账龄
启东双杰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417,294.07	11.12%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阜宁县华伟氟塑料制品厂	334,569.09	8.92%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兴化市明诺尔电热器材有限公司	213,633.57	5.69%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赣州市金峰高分子环保材料科技	174,358.98	4.65%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有限公司				
洞桥长龙经营部	158,453.09	4.22%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1,298,308.80	34.60%		

(三) 预收款项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91,822.00	46.28%	526,632.97	74.42%
1-2 年	194,621.70	30.86%	176,749.00	24.98%
2-3 年	144,139.00	22.86%	4,254.00	0.60%
合计	630,582.70	100.00%	707,635.97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较少，主要是地暖片经销商及个人客户的预收款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慈溪市浒山力高空调商店	50,000.00	7.93%	2-3 年	预收货款
张豫新	50,000.00	7.93%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崔龙	50,000.00	7.93%	2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慈溪市白沙路老马节能电器商行	47,857.00	7.59%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上海亿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4,216.00	7.01%	2-3 年	预收货款
合计	242,073.00	38.3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张豫新	50,160.00	7.09%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郑州源天德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	7.07%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慈溪市浒山力高空调商店	50,000.00	7.07%	1-2 年	预收货款
杭州威旭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7.07%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崔龙	50,000.00	7.07%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250,160.00	35.35%		

(四)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5,276,541.39	47.17%	2,039,901.06	25.17%
1-2 年	268,579.75	2.40%	261,134.00	3.22%
2-3 年	162,064.00	1.45%	4,252,366.56	52.48%
3 年以上	5,479,970.56	48.98%	1,550,030.00	19.13%
合计	11,187,155.70	100.00%	8,103,431.62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对关联方欠款及其他往来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赛沃	2,400,000.00	21.45%	1 年以内	借款
孙平	1,813,515.57	16.21%	1 年以内	借款
杭州坤德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704,191.00	6.29%	3 年以上	借款
四川升彩暖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	5.81%	3 年以上	借款
赵罡	649,950.00	5.81%	3 年以上	借款
合计	6,217,656.57	55.58%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杭州赛沃款项为关联方借款，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清偿。其他应付杭州坤德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四川升彩暖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赵罡款项为非关联方借款，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清偿。其他应付孙平款项已于 2014 年 2 月偿还 48.7 万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安徽赛沃供暖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91,048.00	9.76%	2-3 年	借款
孙平	723,481.63	8.93%	1 年以内	借款
杭州坤德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706,191.00	8.71%	2-3 年	借款
四川升彩暖通技术有限公司	650,000.00	8.02%	2-3 年	借款
赵罡	649,950.00	8.02%	3 年以上	借款
合计	3,520,670.63	43.45%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2,484,328.13	1,577,220.12
企业所得税	1,789,743.60	1,149,518.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216.41	57,544.4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	124,216.41	57,544.48
房产税	-7,723.82	-115,850.21
土地使用税	4,357.34	-105,934.43
印花税	719.13	-
个人所得税	-12,961.83	-37,645.43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799.44	-
合 计	4,508,694.81	2,582,397.23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股本）	30,433,000.00	30,433,000.00
盈余公积	125,427.96	125,427.96
未分配利润	4,016,085.67	1,829,596.15
少数股东权益	765,242.50	-
合 计	35,339,756.13	32,388,024.11

1、2013年8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袁大铭。

2、2013年11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袁大铭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元股份转让给嘉兴市佰霖进出口有限公司，张静将其持有的公司40万元股份转让给袁大铭。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3、2013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袁大铭将其持有的公司211万元股份分别转让给汪琪、包玉娟、陆继麟等10个自然人。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其中：袁大铭出资1,709.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17%；张静出资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83%；袁建波出资26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64%；嘉兴市佰

霖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43%；汪琪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3%；包玉娟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3%；梁亚琳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6%；王群英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6%；章展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3%；章俞琴出资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0%；何杨军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9%；罗忠勤出资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6%；陆继麟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9%；蒋英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袁大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嘉兴市百霖进出口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6.43% 股份
张静	持有公司 11.83% 股份
富阳鑫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9.16% 股份，袁大铭控制的公司
袁建波	持有公司 8.64% 股份，实际控制人袁大铭之子，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何晔	实际控制人袁大铭之儿媳，担任公司监事
袁丽青	实际控制人袁大铭之女，担任公司董事、销售经理
罗军	实际控制人袁大铭之女婿，担任公司技术管理部经理
杭州赛沃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袁建波控制的公司

除以上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的关联方，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公司股东袁大铭 2012 年向公司借款 3,644,516.67 元, 还款 700,000.00 元; 2013 年向公司借款 97,218.00 元。上述借款主要用于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借款期限及利息。

(2) 公司股东袁建波 2012 年向公司借款 300,000.00 元, 还款 3,376.00 元; 2013 年向公司借款 106,857.29 元, 还款 22,222.00 元。上述借款用于股东设立杭州赛沃出资,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借款期限及利息。

(3) 公司于 2013 年向袁丽青借入 600,000.00 元, 该借款未支付利息。

(4) 2013 年公司向关联方杭州赛沃借出 49.93 万, 后向其借入 240 万元, 子公司大铭光电向关联方杭州赛沃借出 324 万元。上述借款均无利息。

上述资金拆出事项均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 公司股东会、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存有一定瑕疵, 没有专门的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关联方资金往来亦未履行适当的程序, 因此没有签定相关资金拆借合同也没有约定利息。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前收回了所有关联方占用资金, 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关联租赁

2009 年 6 月, 公司与鑫沃投资签订租赁协议, 协议约定公司将座落在高尔夫路 166 号办公楼 3 楼的房屋, 场地 350 平方米租赁给鑫沃投资使用, 租赁期五年自 2009 年 6 月 2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 租赁费每年 4.2 万元, 租金随合同签订一次性交清。由于有限公司时期, 公司未明确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因此签订协议时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租赁协议签订主要用于鑫沃投资注册使用, 由于鑫沃投资未发生实际经营活动, 以上办公场所实际仍由公司使用, 因此鑫沃投资从未支付过上述租金。双方已于 2014 年 4 月签署《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协议书》, 协议确认鑫沃投资自成立以来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未实际使用约定租赁的房屋, 原租赁协议实际处于未履行状态, 双方协议解除以上房屋租赁合同, 鑫沃投资无须按原租赁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租赁费用。原租赁协议解除后, 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3、设计合作服务

2013 年 3 月, 公司与杭州赛沃签订合作协议书, 协议约定杭州赛沃为公司提供企业营销策划、品牌策划和产品形象广告等设计工作, 合同约定费用为 19500 元/月, 合作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杭州赛沃以其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大资福庙前 95 号的赛沃文轩为公司提供产品展示及接待客户的服务，支付的费用实际主要为赛沃文轩租金，价格按市场价确定。

4、关联担保

袁大铭及其配偶袁连娟分别签署兴银浙富个保 (2012) 066、兴银浙富个保 (2012) 067号最高额保证声明书，为华源电热自2013年6月18日起至2014年5月23日期间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办理借款等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2,000万元保证担保。该担保合同担保的借款同时由公司土地及房产进行抵押，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担保合同仍在履行，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未偿付重大款项等情况，总体偿债压力适中，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较小。

5、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其他应收款:				
袁大铭	6,659,082.20	32.00%	6,937,606.80	40.73%
袁建波	3,004,424.00	14.44%	2,950,000.00	17.32%
袁丽青	61,519.86	0.30%	200.00	0.00%
杭州赛沃	3,739,520.00	17.97%	2,180.00	0.01%
鑫沃投资	7,282.35	0.03%	6,170.35	0.04%
合计	13,471,828.41	64.74%	9,896,157.15	58.09%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袁大铭款项余额为 665.91 万元，其中 225.5 万元为出资瑕疵置换应收款，其余 440.41 万元为借款及备用金；应收袁建波款项余额为 300.44 万元，其中 263 万元为出资瑕疵置换应收款，其余 37.44 万元为借款及备用金，袁大铭和袁建波已于 2014 年 2 月归还上述全部欠款。应收袁丽青款项主要为正常员工备用金；公司应收杭州赛沃款项已于 2014 年 4 月结清；应收鑫沃投资主要为少量尚未结算的费用代垫款，鑫沃投资已于 2014 年 4 月偿还。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其他应付款:				
袁丽青	600,000.00	5.36%	16,781.00	0.21%
杭州赛沃	2,400,000.00	21.45%	-	-
合计	3,000,000.00	26.82%	16,781.00	0.21%

其他应付袁丽青款项截至 2014 年 3 月，已归还 32.08 万元，余额 27.92 万元。应付杭州赛沃款项已于 2014 年 4 月结清。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分析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日常关联销售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底前，对上述主要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进行了清理和规范。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当时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主要内容包括：1、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1）单项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2）单项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3）年度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不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0%；（4）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超出相应非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策权限。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2、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5、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基本原则：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则按当地市场价格执行；若以上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执行。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避免经常性关联交易，同时将减少和尽可能避免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大铭及总经理袁建波向公司出具了《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利润分配及股份制改制

2014 年 3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中汇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4,678,786.13 元(中汇会审[2014]0500 号《审计报告》)，向股东分配 4,120,358.17 元后，按 1.004: 1 比例折合为股份 3,043.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043.3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125,427.96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变更情况业经中汇审验，并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

告》(中汇会验[2014]1700号)。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25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183000025127的营业执照。

(二) 期后增资

2014年4月17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06.7万元,股份总额增加至3,350.00万股,新增股份由鑫沃投资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增资价格参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折股比例,为人民币1.0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7.96万元,其中30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鑫沃投资将作为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

2014年4月26日,富阳至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富至会事验新[2014]002号),验证截至2014年4月24日,公司已收到鑫沃投资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共计307.96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306.7万元,其余1.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 公司整体变更

2014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4年3月8日出具天源评报字[2014]第0041号《浙江华源电热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5,342.00	5,444.02	102.02	1.91
非流动资产	3,171.04	5,106.87	1,935.83	61.0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40.00	238.57	-1.43	-0.60
固定资产	1,952.28	2,941.41	989.13	50.67
其中:建筑物	1,539.40	2,490.39	950.99	61.78
设备	412.88	451.02	38.14	9.24
在建工程	378.50	382.30	3.80	1.00
无形资产	493.18	1,499.63	1,006.45	204.07
其中:土地使用权	488.60	1,495.36	1,006.76	206.05
长期待摊费用	40.51		-40.51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57	44.96	-21.61	-32.46
资产总计	8,513.03	10,550.89	2,037.86	23.94
流动负债	5,045.15	5,045.15		
负债总计	5,045.15	5,045.15		
净资产	3,467.88	5,505.74	2,037.86	58.76

十、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 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014年3月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34,678,786.13元，向全体股东分配4,120,358.17元，并按分配后的净资产及股东出资比例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3043.3万股，每股1元，经折股后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125,427.96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前述政策保持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为杭州大铭光电复合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具体

情况如下：

（一）大铭光电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2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2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袁建波
注册地：	富阳市银湖街道高尔夫路 166 号第 1 棟 101 室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75%，自然人姜胜林持有 25%
主营业务	聚合物复合材料、纳米材料及其生产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自限温伴热带、自限温电热片的检测，销售。

（二）大铭光电的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 2013年度
总资产	3,080,300.00
净资产	3,060,970.00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179,030.00
利润总额	-179,030.00
净利润	-139,030.00

（三）大铭光电设立以来的股权及其演变情况

1、大铭光电设立

大铭光电于 2013 年 7 月 3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依法登记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 万元，由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40 万元，自然人姜胜林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

同日，富阳至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富至会事验[2013]100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3 日，大铭光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大铭光电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 资 额 (万 元)	出 资 比 例 (%)	出 资 方 式
----	-----	-------------	-------------	---------

1	浙江华源电热有限公司	240.00	75.00	货币
2	姜胜林	80.00	25.00	货币
	合计	320.00	100.00	--

大铭光电的设立主要是作为公司与外部单位合作研发的平台，大铭光电少数股东姜胜林系华中理工大学教授，与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大铭光电设立时间较短，目前处于开办建设阶段，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没有发生业务，与母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内部交易，因此目前呈现亏损状态。目前子公司开办阶段产生的亏损现象是暂时性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目前，母公司持有子公司 75% 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状态，袁建波出任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能够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进行控制。子公司适用增值税率为 17%，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袁大铭，袁大铭直接持有公司 1,709.3 万股股份，并通过鑫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00.240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9%，股权集中度较高。若袁大铭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的对策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制度。同时在“三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2、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

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26,348.45 元和 16,803,520.20 元，分别占当年末流动资产总额的 29.74% 和 29.77%，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1.96 次和 2.24 次，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收期较长。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还会逐年增加，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一方面，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财务成本；另一方面，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给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在合同签订、项目实施、完成等各个阶段加强与客户沟通，建立起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经办人员之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客户领导之间多层次的沟通渠道，及时向客户申请付款，并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作为对公司销售人员的考核指标。

（四）非经常性损益不能持续获得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亏损，2013 年度实现盈利，2012 年和 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85,057.41 元和 1,563,380.31 元。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其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达 71.50%，比重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的研发能力及发展前景获得政府认可，收到富阳市科技局拨付的 2013 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中央补助经费 77 万元。公司今后能否获得该类补助存在不确定性，若不能持续获得，将对公司今后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充分利用技术、资金资源加大经营规模，以提高公司经营、收入规模；同时，将加大科研开发力度，积极研制高附加值的产品，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五）技术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不断研发新工艺、新产品，在技术创新领域，公司一直都走在行业的前列。公司在 PPTC 材料的制造技术方面，已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公司已拥有专利 26 项（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专

利 5 项)。

不过，随着产品不断升级换代，公司可能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及时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或开发出新产品，公司将可能失去技术领先优势，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公司仍在积极探索新型聚合物导电材料的研发，公司的研发项目“新型高分子纳米复合材料规模化制备技术”已申报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该技术致力于定向碳纳米管/聚合物纳米复合导电膜的研制，是目前导电材料领域最前沿的技术。同时公司将建立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通过员工持股等多种形式引进并留住更多本行业的高端人才，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

(六) 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3001046)，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1-2013 年享受减免 10% 优惠，即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公司将于 2014 年 6 月申请复审。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争取按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同时，公司将提高经营规模，持续快速发展，降低对税收优惠的依赖程度。

(七) 主要资产已设置抵押权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通过银行体系取得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已经全部用于银行抵押融资，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好，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保持适中水平，公司不存在未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未偿付重大款项等情况。但由于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已经设置了抵押权以取得银行贷款，若公司未来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变差导致公司偿债能力下降，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等营运资金的管理，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保持良好的偿债能力，并进一步强化与银行体系单位的业务合作关系，保持顺畅的银行融资渠道。

（八）资金拆借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资金实力偏弱，公司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存在金额较大的资金往来，且均未约定资金拆借利息，如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产生的利息费用将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整体营运资金较为短缺，且公司所有的土地房产均已设定抵押，如果公司在未来发展的过程中，不能解决资金瓶颈问题，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并通过加强管理层培训的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大铭及总经理袁建波向公司出具了《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主业，扩大销售，获得持续现金流，并积极取得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公司可以通过定向增发、股权质押等其他方式募集发展资金，可从根本上解决公司资金短缺的难题。

（九）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在工业领域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发电、环保等领域，这些行业的需求直接影响到电加热行业的市场发展。而这些下游行业的发展又受到宏观经济发展的影响，因此如果宏观经济发生较大的波动使得下游工业企业的需求增长放缓，将对本行业的市场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产品在民用领域的需求也受到民众消费水平的影响，而宏观经济增长和人均收入的增长水平又直接影响到民众消费需求，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并在现有客户基础上大力开发新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在产品和客户对象两方面降低公司对单一产品和单一客户的依赖度，从而减小因部分客户需求变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袁大铭： 袁大铭

袁建波： 袁建波

张 静： 张静

袁丽青： 袁丽青

廖芝明： 廖芝明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赵乾成： 赵乾成

何 眯： 何 眯

母前珍： 母前珍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建波： 袁建波

邓鑫淼： 邓鑫淼



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8月 11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叶强



林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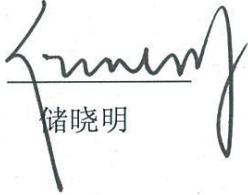
邓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叶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储晓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龙文杰 陈波

龙文杰

陈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沈宏山

沈宏山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4年 8月 1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强

（签章）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 8月 1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孟亚伟 陈菲莲
孟亚伟 陈菲莲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钱幽燕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8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